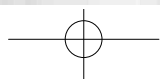


第四篇

行政篇





鄉志

第一章 戶政

第一節 光復前的戶政

一、清朝時期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兵入台，行政設置多依清制，縣以下分街、庄、社，設總理、地保、番民頭人，實行地方自治，清例凡有家眷者為戶，男年十六者為丁，以婦孺為口。時本鄉屬諸羅縣轄內，該縣戶口僅二千四百三十六戶，丁口四千四百五十九人。清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實行戶口編查，後因人口流徙無常，編查工作形同虛事。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彰化設縣。清乾隆年間，將戶口編查事務，移歸保甲辦理，並准許移民者得攜眷來台，戶口編查乃漸確

實。

清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准許人民入境以及攜眷來臺，戶口編制乃能確實辦理。

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台灣設省，首任巡撫劉銘傳為實施清賦工作，乃設保甲局，以十戶為牌，置牌碩，十牌為甲，置甲長，十甲為保，置保正，均隸屬於保甲局。每戶發給印信牌一枚，填記姓名丁男口數，牌頭、甲長不時稽查，按季彙報，然當時之戶口編查，限於丁男，並非全戶口。

二、日治時期

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清朝戰敗，簽訂馬關條約。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

仲港鄉志

九五)依約割讓臺灣給與日本，臺灣遂進入日治時期。同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人進駐彰化，臺灣總督府頒令設置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本鄉當時隸屬線西堡為其轄區，故戶政事務為其掌理。然而，由於台灣居民抗日活動不斷，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臺灣總督府遂訓令發布「臺灣住民戶籍檢查規則」^二，由臺灣民政支部庶務課管理，地方上則由各出張所辦理和各派出所執行，並由各街庄總理協助。當時本鄉地區設置線西保長及和美線庄總理各一人，以處理堡庄事務，其職權項目之一即配合彰化出張所調查戶口。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鄉劃歸臺中縣彰化支廳線西堡轄區，戶政事務的執行由警察派出所之警察配合憲兵編查戶籍。

日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五月二十七日，臺

中縣下設和美辦務署，並於要地設置警察署，本鄉戶政屬之。同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督府改街庄為區，以為辦務署之補助機關。當時線西堡共分七區，本鄉屬五、六、七區部份。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臺灣總督府參考清朝保甲制度，公布「保甲條例」及其保甲條例實行細則，恢復過去之保甲制度，並厲行保甲連坐責任，以輔助各區庄長之行政事務，並配合警察辦理戶政事務。此時由於臺中縣和美線辦務署併入彰化辦務署，故本鄉當時戶政改由彰化警察署管理，新港警察官吏派出所巡查編製，塗厝厝(第五區)、汴頭區(第六區)、新港(第七區)下各庄長協助辦理。

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一)十一月十九日，全臺改制為二十廳，本鄉隸屬彰化廳鹿港支

一 黃開基，〈和美鎮志〉，和美：和美鎮志編纂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頁二七五-七七。
 二 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昭和十一年，頁五。「臺灣住民戶籍檢查規則」規定：
 一、戶籍由警察或憲兵隊編製，內容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年齡、稱謂等項。

二、戶籍不分本籍或寄籍，均依照本人之居住地為標準編製。
 三、戶籍以一戶為一單位，每一街庄編訂一冊。
 四、各街庄總理應隨時巡視轄內，如有戶口異動，應負責報告，並為之訂正。



仲港 鄉志

廳線西堡。日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鑑於地方秩序已較安定，於是再頒布「戶口調查規程」，取消憲兵戶籍管理之責，全交由警察自行辦理，戶口調查事務則由巡查和巡察補負責，戶口申請改由保正、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

至於戶政事務之管理，依戶口規則第一條規定，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掌理，知事或廳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駐在郡之警察課、分室或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首席警部、警部補掌理。所以戶政辦事處附設於派出所內，與保甲工作配合，名為保甲工作配合，名為保甲事務所，而以保正、甲長賦予任務為調查戶口及注意來往行人。各派出所轄區設保甲聯合會並選一人為會長，做為聯繫之便。

本鄉這時在戶口調查事務有新港警察派出所，戶口申請有新港庄保甲聯合事務所處理。日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公布人口異動申請規則，以利申報戶口，同時制定戶口調查規定草案」。日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正式頒布「戶口調查規定」，並於該年十月實施據臺以

來第一次臨時戶口普查，以作戶籍底冊，奠定戶口基礎。此外，同年十二月，再度頒布「戶口調查規程」，並發布「戶口規則」及其施行規程。其中變革包括廢止原置於彰化廳之戶籍簿，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取代之；認可臺灣居民為本籍，日本人、朝鮮人以及外國人為寄留籍，均歸警察管理。

至於日本人對全臺之戶口調查，總計七次（大調查三次、簡易調查二次、臨時調查二次），除了第一次於日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舉行，其中除「番地」外，全島各地一律舉行詳密之調查，其調查結果編為戶口調查簿，此舉為日本人奠定臺灣戶口基礎之始。第二次於日大正三年（一九一四）九月調查，次年統計造表，距第一次調查為期十年。第三次於日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十月，始正式定名為國勢調查，嗣後每五年調查一次，至日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止共五次。^三

第二節 光復後的戶政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臺灣光復，彰化區戶政事務一律由臺中縣警察局彰化區警察所管理。至同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頒發「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規定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起，由區警察所移交各鄉鎮公所辦理。

當時本鄉屬於線西鄉轄內，戶政事務由線西鄉公所辦理。同年三月十八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並於四月一日會同警察機關舉辦戶口普查，當中辦理清查戶口，並編鄰工作。鄰依村、里單位，按順序編成，以每十戶編成一鄰為原則，編餘之戶，不滿五戶者，得併入毗連之鄰，若在六戶以上者，可另編為一鄰。戶口編查，以一家為一戶原則。除此之外，該年又先後頒布關於人口異動、恢復原姓名、戶口查記、戶籍登記等辦法和實施程序，使戶籍登記法令大致完善。其中，規

三同註一 頁二八 八五。

定於鄉鎮公所中置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由戶籍幹事兼任，並置戶籍幹事一人，戶籍員三至五人，事務員二至四人，村里辦公處普設戶籍員一名。同年十月一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其項目有人民出生、認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監護、職業變更、遷出、遷入等十二項，並且包含發現棄兒、終止收養、屍體發現、死亡宣告撤銷、監護關係終止、全戶消滅、創立新戶等七項。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月九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籍登記辦法」，於二月十四日製定戶長名冊、戶口名簿各一種。四月二十五日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辦理普發國民身分證和戶口名簿。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一月一日，實施戶籍改卡換簿，五月二十日開始戶口總檢查。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二月二十八日舉行首次戶口校正，十一月一日再度舉辦戶口校正，並規定往後於每年年終校正，嗣後每於年終，例行舉



仲港 鄉志

行校正，但遇選舉提前舉行，至年終又復校正一次。此時為便利人民申請各項戶政手續，戶籍員由村里辦公處移置鄉鎮公所辦公。並將戶口申請書中警察派出所和村里鄰長簽章制度廢除，改由將申請書副份事後送警察機關登記，以資聯繫。

本鄉係民國二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一日從線西鄉分出而設置（原稱新港鄉，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改名為仲港鄉）。這時戶政業務也改由本鄉公所辦理。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三）七月一日，鄉公所設置戶籍課，掌理戶籍登記、戶籍統計、國民身分證、國籍、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務。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依臺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全面整理戶籍，十二月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八月，為改善戶籍行政，開始實施新戶籍登記程序。其中要項包括確定分工原則，民政機關主管戶籍內勤登記工作，警察機關則辦理戶口查察，管理外勤異動工作；建立配合組織，縣市設整理戶籍聯合辦事處，鄉鎮公所另增設戶籍副主任一人，由警察分

局戶口分局員或巡佐官兼任，以配合民政機關，於各分駐（派出）所設戶口申報；改進登記程序，受理戶籍登記機關應將申請書副份送達警察機關和縣政府。戶籍遷出登記應於遷入之鄉鎮公所辦理，該公所應將申請副份於次日通報其本籍地鄉鎮公所。本籍地鄉鎮公所再以申請書副份，於次日送該管戶口申報處，未設戶口申報處者，逕送該管派出所，一份按旬彙送縣政府，該遷出地縣市政府再將遷出登記申請書副份，應於次日將登錄卡片寄達遷入地縣市政府。遷入地警察派出所接到移入登記申請書副份，應於兩日內前往複查。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六月，行政院內政部增訂「臺灣省戶籍行政改進辦法討草案」十七條。其要點有三，一為鄉鎮市公所置戶籍副主任二人，由鄉鎮公所戶籍課長兼任和警察分局之戶口分局員兼任，二人襄助戶籍主任辦理戶籍事務；二為鄉鎮村里幹事應逐步充實，協助查催戶籍登記；三為警察機關應確實改善流動人口登記，簡化登記程序，實施當日申報。此草案再經

仲港鄉志

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會商共決議七項，由內政部遵照辦理。同時臺灣省政府亦配合訂頒「臺灣省改進戶口查記實施辦法」二十七條，並決定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三月一日起試辦一年。根據新辦法實施要點有裁撤戶口申報處，廢止卡隨人轉辦法；增設戶籍副主任，由警察分局或分駐所巡官兼任；調整警察機構，每鄉鎮設一分局或分駐所；恢復戶政人員戶籍巡迴查對工作。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五月，內政部呈報給行政院關於臺灣省戶口查記辦法修正九條公布實施，其中將鄉鎮警兼戶籍副主任裁撤，以及加強戶警機關之配合聯繫。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十二月十五日，由於前述戶警配合聯繫辦法不能達到要求，故行政院又公布「臺灣地區戶警聯繫辦法」十四條，從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起試辦一年，緊接著該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局鄉鎮區市戶警聯繫業務及聯繫實施規定」共十八點於同日起施行，以達戶警合一政策。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三月，行政院訂定「戶警合一實施方案」，規定第一階段由內政部依據此方案原則，訂定實施辦法，再提交報行政院頒布實施；第二階段進行修正戶籍法。第一階段中，其重要內容包括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縣市政府戶政科或課和鄉鎮公所戶籍課，主管戶政事務的機關的權責，移轉至將成立的警務處戶政科、警察局戶政科或課和受警察指揮監督的戶政事務所。其中從鄉鎮公所戶籍課移轉至將新成立的戶政事務所，其事務所主任由鄉鎮長兼任，並置副主任一人，由警察副分局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戶籍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第二階段，規定試辦一年後檢討，如有成效再進行戶籍法修正，完成立法程序。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五月十五日，行政院依前述方案頒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十二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警察機關統一辦理，執行改進戶籍行政，嚴密戶口管理，確保國家社會安全，於同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一年，本鄉戶政事務所遂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戶政事務所



鄉志

原鄉公所戶籍課裁撤，各鄉鎮市成立戶政事務所，隸屬縣警察局。主任由鄉鎮市長兼任，副主任由主管之警察分局副局長兼任。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三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修正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規定戶政事務所隸屬縣警察局，取消鄉鎮長兼任主任，改由副分局長擔任，戶政人員列入警察機關編制。

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五月一日，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戶警合一政策失去法源依據，因此為配合政府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回歸憲政常軌，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及公布新戶籍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七月一日起，鄉鎮戶政事務所改隸縣政府，戶警分隸，戶政業務改由民政機關主管，本鄉戶政事務所正名為彰化縣伸港鄉戶政事務所。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九月底，本鄉戶政全面電腦化，全國連線作業。茲列出本鄉戶政事務所業務項目、員額編制與歷年戶政工作成果如下：

仲港鄉志

一、業務項目

- (一) 受理各類戶政案件申請及查詢，並解答有關戶政法令。
- (二) 受理申領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 (三)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印鑑證明。
- (四) 受理申領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簿。
- (五) 申領戶口名簿。
- (六) 辦理戶口校正。
- (七) 辦理戶口統計業務。
- (八) 門牌編訂及核發門牌證明。
- (九) 學齡兒童名冊之編造。
- (十)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 (十一) 各級司法機關查詢之答覆及資料提供。
- (十二) 戶、役、警政業務之聯繫及辦理。
- (十三) 與地政、稅捐、衛生及其他有關機關的聯繫與資料提供。
- (十四) 免費提供戶政書表並指導民眾填寫。

三 仲港鄉戶政事務所資料提供。

二、員額編制

該所設主任一人，課員三人，戶籍員三人，書記一人，工友一人，編制員額九人。^三

表四 一 戶政事務所歷任主任

第一任	黃清雲	五十八年七月至六十二年七月
第二任	陳歷山	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第三任	殷連會	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四年二月
第四任	陳夢覺	七十四年二月至七十六年五月
第五任	郭澤泉	七十六年五月至八十一年一月
第六任	陳興長	八十一年一月至六月(秘書代理)
第七任	朱德煥	八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七月
第八任	陳文勇	九十一年七月起

資料來源：仲港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伸港 鄉志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光復前的財政

清朝時期本鄉未有具體財政之設置。至日治時期之財政稱為「臺灣特別會計」，不屬日本國庫預算範圍，完全由總督決定與執行地方稅賦。租稅的體系可分三大部份：國稅、州廳地方稅與市街庄稅。國稅包括收益稅、所得稅、財產稅、行為稅、消費稅、特別消費稅、國境稅。州廳地方稅包括獨立稅、國稅附加稅、市街庄稅包括獨立稅、國稅附加稅、州廳附加稅。

日大正九年（一九二一），本鄉所屬新港區新港、溪底、埤仔墘、泉州厝等庄部份，併入下見口區，合稱為線西庄，並成立線西庄役場和庄協議會於線西寓埔。街庄役場編制當中設會計役擔任執行地方財政之工作，管理現金出納、簿

記、採購等業務，庄稅收入主要有地租、營業稅、家屋稅、礦業稅、戶稅、特別營業稅等等，財政收支以量出為入同時財政預算也須先送至庄協議會接受質詢。

預算年度，採一年制，以當年之四月一日至翌年之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個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事務，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畢。當時歲入之執行，由歲入徵收官負責管理田賦、酒稅、礦區稅、所得稅、鴉片收入、水租收入，及官有地地租之收入，其他各科目之收入，由各相關主管徵收官員負責徵稅。稅務徵收官，應依規定將應納稅金額、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使交納金庫。

茲列出當時本鄉區域所隸屬的線西庄役場，其財政賦稅情形，如表四二一。



仲港 鄉志

庫代理。

4、設主計員辦理鄉鎮會計業務。

5、鄉鎮審計事務，在審計機關未直接辦理以前，由縣政府負責審核。

民國四十一年度起，省府為充裕鄉鎮事業經費，作如下各項規定：

1、鄉鎮歲出預算，對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等各項自治事業經費，應達到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2、鄉鎮所有攤派捐募，包括一切會費一律停止。

3、鄉鎮預算無法平衡時，由縣府審核後，彙報省府予以補助。

到了民國四十二年度，為了充實鄉鎮財政收支，有如下規定：

1、稅課收入全部劃歸鄉鎮的，除原有戶稅，另增契稅與筵席娛樂稅，一部分歸鄉鎮的有乙種車輛牌照稅、營業稅、遺產稅等。

2、國民學校及警察派出所的經常費及修繕設備，原由縣庫支應，改由鄉鎮支應。

3、歲出預算內未確定用途的負擔，硬性規定編列標準，如「其他經費」，乃規定為歲出的百分之五，「預備金」為百分之七，但仍保持預算彈性。

4、各項收入計列標準及各項支出計列計算單位等，分別規定最高與最低數額。

四十三年度中央政策改變，鄉鎮補助款減半，國民學校及警察派出所的經常費及修繕設備費，又改由縣庫支付。四十四年度起，將國民學校增班所需新建教室費用由鄉鎮公所負擔。四十五年度停徵戶稅，各鄉鎮戶稅收入預算因改制收入不足，乃由省府增援補助款。

四十六年度以後，為維持鄉鎮財政收支，乃擴展對於法人戶機器的課徵衛生捐三成予以取消，其目的在謀充裕鄉鎮財源，避免增加一般人民負擔，在歲出方面強化基層組織，增設村里幹事及兵役幹事所需費用，由省府按人數予以定額補助。

四十九年度因調整各級公教人員待遇，鄉鎮財政無法支應，由省增撥鄉鎮補助，但仍無太大裨益，經省府建議中央改進方案，特定重劃縣與鄉鎮財源辦法，將原縣所得田賦、房捐及屠宰稅

仲港鄉志

中劃撥適當成數作為鄉鎮法定收入。由於上述方案以充實鄉鎮稅課收入著手，故從此方案實施後，於五十一年度起鄉鎮財政漸趨穩定。

財政收入項目：

- 1、契稅收入百分之八十，其中百分之二十得由縣府統籌分配所屬之鄉鎮縣轄市。
- 2、遺產及贈與稅收入百分之八十。
- 3、娛樂稅收入。
- 4、房屋稅收入百分之四十，其中五分之一得由縣府統籌分配所屬鄉鎮縣轄市。
- 5、地價稅收入百分之三十，其中五分之一得由縣府統籌分配所屬鄉鎮縣轄市。
- 6、公共造產收入。
- 7、工程受益費收入。
- 8、罰鍰及賠償收入。
- 9、規費收入。
- 10、信託管理收入。
- 11、財產收入。
- 1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3、補助收入。
- 14、捐獻及贈與收入。
- 15、其他法律賦予之收入。

二、財務管理

財政是經濟的一環，隨著經濟的繁榮及發展，近代的財政已擺脫了為財政而財政的桎梏，逐漸重視社會經濟的效果，諸如對重大建設有助經濟繁榮之配合，運用財政來達到財富分配的合理化，而地方財政則偏重區域性獨特個別需求，依據財政劃分現行辦法，鄉鎮市沒有穩定的歲入，為使預算納入常規執行，每年歲入、歲出的預算，都在本著量入為出，衡量輕重緩急之原則下編製，因而在業務執行上，統籌運用、穩定財政、有效運用的平衡發展為期以有限財源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來開發建設地方，謀取人民最大福祉。

本鄉財政工作分別由鄉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掌理，茲分述如下：

(一) 財政課掌管業務如左：

- 1、財務：歲入預算之編擬，收支法案之會核，各項收入之徵解，代理公庫業務之查核。
- 2、公產：公有房地之登記管理，財產出售及設定負擔，基地租金之催繳代



仲港鄉志

管。

3. 稅務：遺產及贈與稅、綜合所得稅、契稅、娛樂稅、地價稅、房屋稅、舊欠稅之查定、轉發、催徵等。

4. 出納：簽支票款、員工薪資造冊與發放、各項代扣款項之報繳。

(二) 主計室掌管業務如左：

1. 預算之編審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1) 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編審。

(2) 分配預算之核定

(3) 預算科目流用及經費勻支事項之核

定

(4) 歲入歲出總決算之編審

(5) 預備金動支核定

(6) 一般歲計工作之處理

2. 預算執行及收支案件審核處理

(1) 審核收支法案

(2) 核定記帳憑證

(3) 編製總分類帳科目日報

(4) 審核收支日報

(5) 編報會計報告

(6) 審核所屬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會計報

告

(7) 一般會計工作之處理

3. 各項統計調查及編報

(1) 各項統計資料整理編報

(2) 受委託辦理有關調查統計案件

(三) 主計室於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實

施作業電腦化，有關會計各項作業流程均納入一貫運作及列表。未來落實財政業務全面電腦化後，其網路系統中主計、財政各類系統之出納、預算、簽證等均可連線作業，使預算管理更臻精確。^四

本鄉近年來財政本鄉近年來財政歲入，在稅課收入方面約總歲入佔三成，然當中有五成左右或以上來自統籌分配款，另一主要的歲入是補助收入除七十七年度佔總歲入三成以外，其餘歷年大多超過五成以上，這說明了本鄉主要歲入來源，依賴於統籌分配款與補助收入。

在歲出方面，歷年以經濟發展支出為主要項目，其次是一般政務支出和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而環境保護支出從八十三年度列入科目，歷年有增減，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則是歷年來最少的支出項目。

仲港鄉志

四 仲港鄉公所財政課資料提供。

註：八十九年度含八十八年度下半年。
資料來源：仲港鄉公所財政課

項目	年度	稅課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歲計贖餘	總計
	77	23,576	2,697	13	18,969	24,178	-	69,433
	78	25,478	2,466	23	47,340	2,685	-	77,992
	79	24,465	6,312	18	59,914	231	-	90,940
	80	27,348	6,779	13	25,216	10,050	-	69,406
	81	35,995	8,823	21,937	111,003	778	-	178,536
	82	38,787	9,686	7,278	71,178	1,409	31,520	159,858
	83	46,121	6,729	1,753	84,970	5,961	5,018	150,552
	84	57,736	9,405	29,923	114,947	7,079	-	219,090
	85	66,650	10,027	10,290	219,983	12,002	-	318,952
	86	66,996	11,339	10,740	191,145	9,620	-	289,840
	87	70,799	12,206	10,812	142,149	7,388	11,195	254,549
	88	68,416	14,500	10,543	130,750	14,478	-	238,687
	89	142,638	8,259	16,193	133,568	33,853	-	334,511
	90	95,708	6,740	10,124	54,406	22,734	-	189,712
	91	96,770	4,463	5,555	56,081	33,794	-	196,663

表四·二·一 本鄉鄉公所歲入表 單位：民國：千元

項目	年度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支出	總計	歲計贖餘
	77	17,664	259	22,888	27,829	-	-	-	793	69,433	-
	78	18,854	246	34,238	15,437	-	-	-	657	69,432	8,560
	79	25,337	537	42,597	14,266	-	-	1,044	755	84,536	6,404
	80	31,969	445	11,018	15,972	-	-	1,044	812	61,260	8,146
	81	30,047	47,047	36,596	22,418	-	-	3,984	1,182	141,274	37,262
	82	34,254	217	93,807	26,445	-	-	3,983	1,152	159,858	-
	83	46,852	10,431	52,774	17,295	18,019	-	3,984	1,197	150,552	-
	84	39,655	4,752	27,135	23,970	40,086	-	3,984	994	140,576	78,514
	85	45,648	3,563	94,530	52,929	59,257	-	3,982	756	260,665	58,287
	86	55,260	2,728	147,322	36,474	40,247	-	-	2,164	284,195	5,645
	87	70,534	3,499	90,475	57,715	31,236	-	-	1,090	254,549	-
	88	63,678	2,796	92,998	41,670	19,197	-	-	982	221,321	17,366
	89	101,691	2,746	91,044	81,010	25,175	14,285	-	1,940	317,891	-
	90	80,936	1,936	68,379	38,534	17,882	6,530	-	2,536	216,733	-
	91	88,636	2,035	32,753	34,246	16,515	5,352	-	1,658	181,195	-

表四·二·二 本鄉鄉公所歲出表(續) 單位：民國：千元



鄉志

第三章 地政

第一節 光復前的地政

清代臺灣的土地行政體制紊亂，至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劉銘傳方奏准設清賦局，歸布政使管轄，各縣設分局清丈土地，已清丈完之土地，由官府填發三聯單，一存分局，一存縣，契尾、丈單則發給業主，契尾蓋有縣廳關印，並附貼土地轉移之杜買契。自清光緒十四年至十八年（一八八八—一八九二），全臺各地實施清丈，隨即撤除清賦局。有關本鄉清丈後之地積、徵收賦稅額，皆缺乏資料留存。

日治初期，台灣土地地籍再一次出現登記混亂情形，不僅出現所有權不明確之「大小租制度」，未入冊籍之隱田也甚多，造成農業、產業開發步調遲緩，向時影響田賦之課徵。故日本人在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頒佈「台灣地籍

規則」，設置「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進行土地調查與整理工作，土地調查後繼而調查地租以定地賦。日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完成調查工作，廢大租戶，將土地所有權交予小租戶，負納稅義務。茲列出本鄉所隸屬的線西庄，其土地利用情形，如表四三。

表四三 線西庄土地利用表 單位：日甲

項目	土地						計
	田	旱田	養魚池	建築物地	山林	原野	
有租地	二八四・八八三	二二・三四五	一八・八四一	一四・七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六六
無租地	〇・〇六五	一〇〇〇〇	〇・七八七	〇・九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五・七五〇
官租地	一一・七九七	〇・七〇五	〇・四六五	〇・三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六六
計	三〇七・七四五	三三・二五五	一九・〇七三	一六・一〇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四六

資料來源：線西庄役場編「線西庄一覽」，白昭和九年。

第二節 光復後的地政

一、地政事務所的建置

光復後，臺灣地區實施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首先於縣府民政局內設地政課，專司地政事宜。之後設立地政事務所，本鄉土地行政改由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該所分登記、測繪兩股辦事。繼而整理地籍，計有：繳驗憑證換發權利書狀、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建築改良物登記、清理公有土地、土地權利清理，及地目等則之調整等六項工作。至於一般業佃爭議、召開租佃會、災歉調查、三七五租約、廢耕復耕、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及重劃等業務，則由鄉公所民政課主管。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八月十六日，和美地政事務所設立（位址在和美鎮彰美路五段），本鄉改由新成立的和美地政事務所辦理。該所業務轄區除本鄉外，還包括和美鎮和線西

五、和美地政事務所資料提供。

鄉。初編制員額八人，分登記、測繪兩股辦事，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因地政業務增多，增員四人，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擴大編制，分第一、第二、第三股辦事。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三）於和美鎮德美路五一五號籌建三層樓辦公廳，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三十日完工遷入，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十一月改股為課，民國八十九年（二〇〇〇）全面地政資訊電腦化，並建置完整地籍資料庫，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再次擴大編制，員額共計三十五人。^五

二、土地改革

（一）三七五減租

政府鑑於過去在大陸土地政策之失誤，計劃逐步在臺灣完成土地改革以溫和漸進方式，由公地放租、放領，進而推行「三七五」減租，再實



仲港 鄉志

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並籌辦都市平均地權，從根本上解決土地問題。

由於過去臺灣業佃間之租賃契約，極大多數為口頭契約，地主不但可隨時終止契約，且如發生糾紛，口說無憑，任意提高租額，使佃農負擔過重，生活非常困苦，溫飽尚艱，無力多投資本，厚培地力，以致生產減少，影響收穫，為國家社會之損失。因此政府有鑑於此，為保障佃權、增加農業生產、改善佃農生活，實施減租政策，即三七五地租政策。三七五地租原係舊土地法上所規定，當時並未實行，本省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三月全省行政會議通過後，積極實施。政府為強化推行減租政策之法律基礎，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六月七日公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並由行政院於同年六月十四日，指定臺灣省為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為全面推行三七五減租，相繼訂頒補充法規，為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施行細則」、「臺灣省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注意事項」、「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

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規，以為確定推行機關及成立輔助機關、集訓工作部、評定耕地正產物年收穫總量標準等之依據。

三七五減租，實為三七五限租。其辦法為自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第一期農作物收割繳租時起，凡私有耕地地租，取高額不得超過全年正產物總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如原約定地租已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則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原有約定，亦不得增加。總收穫量之標準，則由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縣政府，再呈報省政府核備。而耕地租佃委員會中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代表人數之總和。由此可見，此委員會乃保障佃農而設。由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所設立之耕地租佃委員會，是以處理業佃間之租佃爭議事件為要務。

本鄉奉行政院德政，由本鄉歷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統計中，可看出佃農戶數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時達到顛峰，共有一千三百二十戶。佃農戶數由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一千一百零九戶降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的五百

仲港鄉志

五、六十戶，減少約百分之五十九；地主戶數則由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的五百八十三戶逐年下降，目前只剩下兩百戶左右，減少了約百分之六十；土地筆數亦由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的二千七百五十七筆驟降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的四百零七筆，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五強；租約件數則由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的一千五百四十五件，大幅降低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的一百九十八件，減少了約百分之八十七；訂約面積更由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的五百七十三點一公頃，劇降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的五十四點二三公頃，減少約百分九十強，可謂成果輝煌。詳細情形如表四 三 二表四 三 三所示。

（二）公地放領

我國以農立國，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臺灣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五二，四，其中半自耕農及佃農合計達百分之七十，亦即絕大部分耕地為地主所有。在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後，繼之推行公地放領，以扶植自耕農達到耕

者有其田之目的。

表四 三 二 本鄉歷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年度	年
567	599	638	661	573	1320	1320	1,09	地	戶
-	-	-	399	412	-	566	593	地	戶
1276	1320	1413	1445	1312	2132	2932	2757	地	筆
721	733	772	795	704	1562	1562	1,545	地	筆
209,3536	213,0011	222,1774	234,1358	212,8454	548,3866	548,3768	573,1664	計	合
205,1731	208,2839	217,6332	229,4623	210,0775	525,741	531,601	562,0855	計	合
3,8995	4,4362	4,4752	4,5736	2,7679	13,0458	16,7758	17,0639	計	合
0,281	0,281	0,281	0,287	-	-	-	-	地	其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度	年
455	468	502	515	527	539	569	576	地	戶
-	-	-	-	-	-	-	-	地	筆
841	870	1025	1043	1067	1971	1544	1256	地	筆
481	494	535	609	627	624	703	710	地	筆
139,4761	144,4717	155,8728	168,7578	171,624	172,1874	204,6982	206,2574	計	合
137,0903	142,0859	152,0472	164,9682	167,8584	168,4018	200,712	202,2852	計	合
2,3858	2,3858	3,5076	3,5076	3,5076	3,5076	3,7052	3,7052	計	合
-	-	0,281	0,281	0,287	0,281	0,281	0,287	地	其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度	年
343	342	373	405	404	417	430	433	地	戶
284	285	285	333	332	338	356	-	地	筆
630	629	631	728	728	749	794	800	地	筆
352	251	773	479	429	479	456	455	地	筆
100,6863	100,8396	101,3551	117,1389	117,0876	121,2235	130,962	132,254	計	合
98,5586	98,7389	99,2554	114,8022	114,8022	118,3952	128,6766	129,9686	計	合
2,1007	2,1007	2,1007	2,3367	2,2854	2,2854	2,2854	2,2854	計	合
-	-	-	-	-	-	-	-	地	其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年鑑》及《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四十二—六十八年。



仲港鄉志

表四·三·二 本鄉歷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續)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年度
338	371	375	347	350	339	341	345	數戶
260	267	267	269	278	278	280	284	數戶
568	576	581	588	615	621	622	630	數戶
438	341	345	347	350	345	348	352	數戶
88,778	89,024	89,738	90,559	91,775	92,118	92,608	100,639	計合
86,9919	87,5965	88,2522	89,0753	90,2916	91,0178	91,5074	98,5284	計合
1,7859	1,4859	1,4859	1,7859	1,4359	2,1007	2,1007	2,1007	計合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年度
201	208	218	232	258	265	322	336	數戶
204	204	215	246	259	263	246	258	數戶
407	417	437	461	481	507	545	563	數戶
202	212	222	246	259	267	322	336	數戶
60,1046	61,8775	62,7961	64,5219	66,3711	69,1042	83,417	87,5521	計合
59,7317	61,3005	62,4252	64,249	66,4682	68,7573	81,5817	86,0662	計合
0,3729	0,3729	0,3729	0,3729	0,3729	0,3729	1,4859	1,7859	計合
-	-	-	-	-	-	-	-	他其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年度
464	468	456	451	250	235	229	223	數戶
-	-	-	-	-	226	220	196	數戶
414	419	407	411	417	415	421	425	數戶
198	204	198	200	195	192	199	201	數戶
52,9564	54,0397	54,1265	55,1697	54,2624	58,6421	59,94	59,6591	計合
52,391	53,4739	53,3671	54,3043	53,697	58,2226	59,5208	59,0913	計合
0,3678	0,3678	0,3678	0,3678	0,3678	0,3678	0,3678	0,3678	計合
0,1976	0,1976	0,1976	0,1976	0,1976	0,0577	0,0517	-	他其

表四·三·三 本鄉歷年實施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與戶數 單位：公頃、民國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年度
1,2893	3,0784	4,128	9,3713	4,9042	6,2914	1,307	1,307	15,6719	20,2202	計合
1,2893	2,8841	3,5913	9,3713	4,9042	6,2974	1,307	1,307	14,4728	19,7611	計合
-	0,1943	0,5367	-	-	-	-	-	1,1991	0,4591	他其
-	-	-	-	-	-	-	-	-	-	他其
6	11	14	39	23	32	3	3	59	57	數戶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年度
3,856	10,0522	1,2181	5,0516	4,304	5,2072	2,5768	3,714	1,104	30,7532	計合
3,856	10,0522	1,2181	4,9512	4,304	5,2072	2,5768	3,714	1,104	30,7532	計合
-	-	-	0,1004	-	-	-	-	-	-	他其
-	-	-	-	-	-	-	-	-	-	他其
10	10	3	17	12	13	11	13	7	36	數戶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1	年度
0,5646	0,6959	0,5931	3,5562	4,341	0,4636	0,9898	0,065	0,5165	16,0748	計合
0,5646	0,6959	0,5931	3,5562	4,341	0,4626	0,9898	0,065	0,5165	15,8388	計合
-	-	-	-	-	-	-	-	-	0,236	他其
-	-	-	-	-	-	-	-	-	-	他其
3	4	1	12	5	2	-	1	1	64	數戶
88	87	75	74	73	72	年度				
	0,5961	0,6999	0,9359	4,1351	0,9257	計合				
	0,5961	0,6999	0,9359	4,1351	0,9257	計合				
	-	-	-	-	-	他其				
	-	-	-	-	-	他其				
	3	4	5	14	2	數戶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年鑑》及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四十一年、八十九年。

1. 公地放領為政府將公有耕地，准許合於規定資格之農民，依照規定手續申請承領，在繳清地價後，給予土地所有權。

仲港鄉志

2、公地放領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間，依「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辦理。

3、公地放領之範圍，為僅限於依「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中規定之「國有」、「省有」、「臺拓」耕地之出租部份予以放領。凡公營事業及其他機關、學校、軍事用地、河川土地等，因有特殊需要，不予放領。

4、公地放領之主辦機關，有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前者為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後者為縣政府，而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為協辦機關；鄉鎮公所亦協助推行。

臺灣省之公有耕地，依據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六月臺灣省地政局之統計，全省以登錄之公有耕地為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六甲，未登錄之公有耕地七千七百一十六甲，合計為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甲，均係接管日治時期各級政府所有，即日本人之私有耕地而來。

自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開始，臺灣省

開始推行扶植自耕農政策並實施公有耕地之放領，而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臺灣省政府重訂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並於同年六月四日經行政院核准實施。從此，臺灣省之土地改革，乃由「耕地三七五減租」而正式步入「公有耕地放領，扶植自耕農」之新階段。

臺灣省之公有耕地，在未放領之前，一部份由各縣市政府管理放租，因其管理之機關不同，故其使用方式亦不同；省政府為適應事實之需要，乃採取分期放領辦法。初期，先將各縣市政府之出租耕地放領，稍後並將各公營事業機關之出租耕地放領，台灣除了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曾試辦放領外，正式辦理公地放領，係自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六月，臺灣省政府重訂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頒布實施後開始分期辦理放領，先後共計辦理六次。農民承領耕地後，最顯著的成效為農地利用之改良與農業生產之增加。

本鄉公地放領實施成果，由公地放領實施成果統計中可看出，至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



為止，本鄉的放領面積約為一百八十四點九三公頃，放領筆數八百八十五筆，承領農戶有三百六十二戶，此舉實加惠本鄉鄉民甚多。詳細情形如表四·三·四 本鄉公地放領實施成果。

表四·三·四 本鄉公地放領實施成果

年度		放領面積 (公頃)		放領筆數		承領戶數		本期徵收 地價 (公斤)	
49	48	168.1837	168.1837	168.1837	163.5461	168.6189	140.5316	0.3121	765
139.1012	139.1012	139.1012	136.304	27.2421	309	17729.5	8068	30925.5	38598.5
29.0825	29.0825	29.0825	27.2421	1.8404	309	23411	5947	25016	26099
789	789	789	623	166	17729.5	8068	30925.5	38598.5	16832
309	309	309	309	0	17729.5	8068	30925.5	38598.5	16832
17729.5	8068	30925.5	38598.5	16832	23411	5947	25016	26099	25652
54	53	52	51	50	184.9255	184.9255	184.9255	184.9255	176.0428
184.9255	184.9255	184.9255	184.9255	176.0428	144.803	144.803	144.803	144.803	142.7705
144.803	144.803	144.803	144.803	142.7705	40.1225	40.1225	40.1225	40.1225	33.2723
40.1225	40.1225	40.1225	40.1225	33.2723	885	885	885	885	834
885	885	885	885	834	362	362	362	362	329
362	362	362	362	329	16584.5	11891.5	20279	7341.5	22884
16584.5	11891.5	20279	7341.5	22884	6840	6969.5	7100	9074	33947
6840	6969.5	7100	9074	3394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年鑑》及《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四十六、五十五年。

(三) 耕者有其田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使耕作所得成果，歸農民所享後，緊接著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推行耕地歸農民所有，為農民所用之耕者有其田政策。

耕者有其田為耕地農有政策。即以直接扶植自耕農為主要方法。亦即由政府徵收私有超額出租耕地，轉放現耕農民承領。目的在使從事耕種之農民，取得耕地所有權，並享有其勞力之結果。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法律根據為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及「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實施細則」。

耕地征收前之準備工作——舉辦地籍總歸戶。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首重有正確資料，因此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一月開始辦理地籍總歸戶，將同一所有權人之土地，歸併在一人名下，由一鄉一縣，以至於全省，是為土地所有權總清查，經過此一總清查程序後之資料，方才正確無誤。於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三）二月完成，同年四月完成統計工作。耕者有其田政策採行直接與間接方式進行。直接辦法是由政府徵收地主耕地，放領給現耕農；而間接方法則由農民與地主協議買賣事宜，待議妥後，由政府貸款給農民，協助其向地主購買土地。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

伸港鄉志

起，先後完成了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兩項重要的工作，當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三月，臺灣省地籍總歸戶辦理完成後，統計全省私有之出租耕地，共為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七甲，因此，如何使這些私有出租耕地轉為現耕農民所有，實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中心工作。臺灣省政府遵照中央之指示，於同年擬定了「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草案，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一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十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一月二十六日，由總統命令公布，行政院並於同月二十九日，依法指示臺灣省為該條例施行區域。

本鄉耕者有其田實施成果，由耕者有其田實施成果統計中可看出，至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為止，本鄉徵收的土地面積約為三百零三點二三公頃，而徵收土地地主戶數為兩百九十二戶，放領的土地面積約為兩百七十八點八七公頃，放領土地承領農戶數為六百三十七戶。至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七月三十日，實施耕者

有其田條例廢止。

如以本鄉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的農戶數二千七百八十一戶來計算，約有百分之二十三戶數受惠，如以五十六年（一九六七）本鄉耕地面積一千五百四十四點五八公頃來計算，有百分之十八的土地，移轉到承領的農戶上。

表四·三·五 本鄉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

年度	徵收數	災歉緩徵數	減免繳納數	實際徵收數	已收數	已收數佔應收數百分比
55	243	-	-	243	243	100
52	785.2	-	-	785.2	785.2	100
51	14124	893	2	13179	13179	100
50	5568	119	-	5449	5449	100
49	6605.86	2193	-	4412.86	4412.86	100
48	3541.44	1218	-	2323.44	2323.44	100
47	326,976	-	-	326,976	326,976	100
46	340,056	-	-	340,056	340,056	100
45	3475.2	-	-	3475.2	3475.2	1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年鑑》及《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四十六、五十六年。



鄉志

表四 三 六 本鄉平均地權地區面積 單位：公頃

項目	非都市面積			都市面積			合計		
	私有	公有	計	私有	公有	計	私有	公有	計
民國七十六年	1520.0198	1303.5309	2823.5507	206.1382	18.4416	224.5798	1726.158	1321.9725	3048.1305
民國七十七年	1520.0198	1303.5309	2823.5507	206.1382	18.4416	224.5798	1726.158	1321.9725	3048.130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七十七、七十八年。



鄉志

第四章 警政

第一節 光復前的警政

今日之警察制度約略同於朝清時期的保安事務。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三），清朝滅鄭氏政權後，正式收台灣為清朝版圖。設台灣府，隸屬福建省，府下置縣，劃北部屬於諸羅縣管轄。於參將營中撥千總一員，置兵一營守備陸路半線。另分安平協水師防守沿海，由台灣鎮總兵統轄。除汛防外，並兼管治安之任務。

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彰化設立縣治，並設副將駐紮彰化，並於縣署之南，設典史署，又名捕盜廳。該年又設淡防廳於鹿港，以稽查北路。督察彰化捕務。同時於城市、街莊均依明制設保，置保長一人，受地方官之監督，以協助地方保安工作。於街莊中行保甲制度，訂定十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牌有牌頭，甲

有甲長，保有保長。

保長辦理的事項，包括一、鄉賢、名宦、節孝等，稟諸旌表證明事宜。二、辦理船隻出入及官吏候選或調查戶口生童身分證明事宜。三、查察不良之徒，嚴防盜賊，禁絕淫賭等任務。四、協助皂快捕拿罪犯。五、監禁未決囚犯，檢驗殺傷死屍及呈報事宜。六、調查賦役事宜。七、輔助街莊正執行事務。八、辦理保甲聯莊、冬防、團練、漁團等事宜。九、調查田野、莊園事宜。而保甲的機能主要在於維持治安，稽查保甲人犯，編造戶口登記，保內人員出入，檢舉犯罪，催繳賦課，調解糾紛，組織團練，職務功能洋洋大觀，制度雖好，惟推行不良徒具形骸，未發揮應有的功能。這在於村庄的形成有區域性，一庄無法臻足十甲，不一定要十甲成保。以當時

仲港鄉志

本鄉為例，本鄉屬半線保行政區域，然地處彰化縣治西邊臨海地區，正進入欲開墾之際（參見本鄉志〈開拓篇〉），人口仍屬稀疏，保安組織亦難整體發揮，只能單憑個人之力，以求自保。

由於清代的官署力量薄弱，鄉間鞭長莫及，土匪（資匪）跋扈，官府提不出對策，任其恣意橫行，治安之敗壞百姓無寧日。地方上為抵禦盜匪的侵擾，亦組織團練以維護地方治安，此團練制度乃兵民相間之防備組織，除對付盜匪之外，凡遇兵亂，也可補充官兵在地方上武力之不足。據傳線西堡頂犁（今線西鄉頂犁村）有一富有人家娶媳婦，盜匪看準新娘嫁粧，當晚行搶，夫稍暗，在屋外到處插火把照明四周，主人家也已知即將來臨的火拼，作萬全的準備，午夜過後搶匪用槍炮開始攻堅，主人家的家族團隊在門樓內，間樓牆壁留有槍空，站在你明我暗的有利地位，一場火拼搶匪敗陣而退。清代有組織的搶匪橫行肆無顧忌，實不足為怪。官署的無能與保甲制度未落實，空有地方團練（壯丁）組織是主因。

迨至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清朝於中日戰爭失敗，訂定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

本，臺灣進入日本統治時期。日本佔據台灣後，大力擴充警察的力量，加強統治。當時警察的職務不僅執行一般的保安、衛生事務，舉凡治安的維持、政令的推行，甚至土地、徵稅、土木等一般行政事務，都靠警察來維持執行。當時開始實施民政，警察權雖已歸屬民政機構，但其實權仍掌握憲兵之手，與警察時生磨擦，且到處都有抗日事件，令日本警察頭痛不已。故於日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採用楠瀨大佐（上校）所提之意見，創「三段警備法」，其方式為將各旅團管轄區各分為三等區域：一等區為山地及匪徒出入之地，（危險界），由軍隊及憲兵擔任治安之責。二等區為中間地帶之山麓地及需警戒之地（不穩界），由憲兵及警察共同執行警察事務。三等區域為平地市街及附近平靜地區，（安全界），由警察維持秩序。但推行效果不彰，僅實施一年即廢止。

日本人統治臺灣初期，地方的保安工作主要由軍警聯合辦理。該年七月日軍進佔彰化，設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分設秘書、內務、警保、財務、會計、調查等六股，管理彰化地區行



仲港 鄉志

政事務，其中警保股即為負責警務治安的工作，掌理事項包括警察、監獄、衛生等事項。本鄉這時屬於臺灣民政支廳彰化出張所轄下之的線西堡，然而警察的保安事務並無實際落實於本鄉。以該年十一月成立的彰化、鹿港警察署為例，本鄉屬彰化警察署管轄，僅置警官二十餘名，只能警戒出張所所在地而已。故除了憲警人員外，略改清朝保甲制度，在村庄推行「聯庄規約」之組織，以維護地方保安。

「聯庄規約」其內容為令各庄庄丁從事防禦，惟平時未施行，冬防時各庄互相聯絡巡夜，與駐紮該地之日本軍隊協力維護。武器雖屬自備，如有不敷則仰給於官，經費與城市之「聯境規例」同，由村民負擔，歸總理、耆老、地保等協助管理，此「聯庄規約」可視為日本人在臺施行保甲制度的前身。

然而，日本人對於臺灣全島之保安工作，尤感不足，故積極細察保安工作的組織與施行措施。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一〇），改正地方官制，開始廳治時期，全省共置二十廳，廳下所設之支廳大多由警察擔任支廳長，其下大部分職員

亦由警察人員擔任。

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月，日本人對臺統治廢「軍政」恢復「民政」，在地方行政事務方面，分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當中縣置知事，縣下支廳置支廳長。縣之組織則分為內務、財務、警察三課，其關於保安工作的部門警察課，置警部長管理。縣下支廳的保安部門則設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以警部為署長或分署長處理警察事務。再者，警察署或警察分署如有必要，得設警察官吏派出所，配以警部以下警官執行勤務。該年本鄉行政先隸臺中縣屬鹿港支廳，之後則屬彰化支廳，而辦理保安事務則屬彰化警察署，地方事務則由新港警察派出所處理。

日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地方官制分設六縣三廳，縣廳下置辦務署，本鄉屬臺中縣和美辦務署，保安仍然屬於臺中縣彰化警察署辦理，隔年彰化警察署併入彰化辦務署第二課掌理，和美辦務署併入彰化辦務署。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八月，公布「臺灣保甲條例」與該條例施行規則。此法令乃參酌清代舊制，實施保甲制

仲港鄉志

度，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申設甲長，保設保正，賦與任務，徹底執行，以期利用保甲民之連坐責任，以為防阻各地義民之蜂起，另外並輔助各區（本鄉當時劃屬新港區）區長之行政事務，例如排解糾紛或保內的事經保正處理都會解決。日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一月，日本人為加強保甲及壯丁團之組織與施行，特訂定「施行保甲及壯丁團條例應注意事項」，該事項中之壯丁團，為保甲內住民組成，協助警察處理地方事務，主要在於保安工作。該條例雖為加強對臺灣居民的管理措施，但是辦理甲內聯結使匪徒無法遁形，幾年後治安漸好轉，百姓得以安居樂業。

茲列出保甲組織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如下：

1. 甲置甲長，保置保正。
2. 甲長由甲選舉，經保正呈請所轄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或分署長核可之。
3. 保正由保選舉，經所轄郡役所、支廳或警察官署轉請知事或廳長核可之。
4. 保正承所轄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或

分署長之指揮監督，以維持保內之治安，甲長承保正之指揮監督，以任甲內治安之維持。

5. 保正及甲長承市尹、街庄長，或區長之指揮監督，執行保內之市尹、街庄長或區長之職務。

日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五月，復以訓令第九十七號，公佈「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保甲之編組方式如下：編成保甲時，居住於區域內之戶長，應連署填具左列事項，附呈規約，提請所轄州、廳核可。

1. 保甲名稱。
 2. 保甲區域。
 3. 區域內街庄別之戶口數。
 4. 區域內之地圖。
- 保甲應參酌地方習慣，土地狀況，種族分別，依照左列編成之：
1. 保於區長管轄區域內者依街庄區域編成之，得合併數街庄為一保，或分一街庄為數保，但一街庄不得多於二保。
 2. 甲應從保之一端，依次以相銜接之住戶



仲港鄉志

編成之。

左列之人，不得任為保正或甲長：

1. 未滿二十歲者。
2. 非保甲內居住之戶長。
3. 會受禁錮以上之刑罰者。

保正、甲長選舉日時及地點，應先行呈報郡役所、支廳、或警察官署。保正及甲長之任期為二年，期滿不妨連選連任。

保甲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出入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風、水、火災、及盜匪之警戒、

搜查事項。

-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 (五) 關於矯正鴉片(吸毒)事項。
- (六) 關於道路、橋樑之修築及清潔事項。
- (七) 關於病蟲害之預防事項。
- (八) 關於獸疫之預防事項。
- (九)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 關於罰鍰事項。
- (十一) 關於保甲內之褒獎及撫恤事項。
- (十二) 關於經費之收支及預決算暨賦課之

徵收事項。

(十三) 前款以外，為保持地方安寧上之必要事項。

保正之職務如左：

1. 監督甲長之職務。
2. 戒告保內佳民不可為非作歹。
3. 輔助警察官吏搜查及緝拿人犯。
4. 處分違反規約者。
5. 關於規約上之褒獎及撫恤事項。
6. 關於罰鍰之徵收及處理事項。
7. 關於經費之收支及預決算暨賦課徵收事項。

甲長之職務如左：

1. 輔助保正之職務。
2. 調查甲內之戶口及取締出入。
3. 輔助警官吏及保正搜查及緝拿人犯。
4. 誠告甲內住民不可為非作歹。
5. 保甲內各戶戶長，應加盟於保甲規約，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報告甲長。
1. 撞見人犯及行動可疑者侵入甲內時。
2. 留宿異地之人，或家人旅行異地留宿一夜以上時，及留宿人離家或家人由旅行



表四·四·二 線西庄保正及街庄總代(續)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保正及區委員	黃老匏	區委員	林品
保正及區委員	柯章	區委員	黃有
保正及區委員	柯祥	區委員	許報來
保正及區委員	周馬成	區委員	柯祥
保正及區委員	曾恭	區委員	周馬成
保正及區委員	薛樹	區委員	曾恭
保正及區委員	黃銀盤	區委員	薛樹
保正	林儒	區委員	黃銀盤
保正	黃恩敬	區委員	周枝生
保正	黃忠	區委員	林儒
保正	黃潭	區委員	柯榮
保正	陳獻棠	區委員	柯榮
保正	黃權	區委員	柯武
保正	柯奎	區委員	楊深祥
保正	周寬	保	保
保正	柯瑞	保	保
保正	柯祿	保	保
保正	柯萬玉	區委員	楊深祥

第二節 光復後的警政

一、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

(一) 建置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臺灣光復後，於內政部設立警察總署，縣設警察局，本縣警察局

係由原彰化市警察局改組成立，彰化市警察局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三月九日，國民政府處字第三五二號令准備查之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十一款警察局掌理警察行政事項。同規程第六條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薦任，會計助理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核定委用。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八月底止，彰化市政府組織系統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概況表所載，市警察局設秘書室，督察室，第一科(行政)，第二科(刑事)，第三科(司法)，第四科(經濟)，第五科(總務)，會計室，人事管理員，直轄警察派出所，其編制員額一五五人，實有人員一四八人，荐任二十五人，委任待遇九十七人，雇員二十一年，於第一科並設戶口、外

事兩股。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實施警察法，確立勤務機構為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勤務分配制度；分駐所及派出所乃警察業務之執行機構，除有關守望、巡邏備勤等工作由各警員輪流擔任外，每一警員須在各自警勤區內單獨負責執行轄區內戶口查察、社會調查、民眾詢查、轄區公共場所特種營業及特定事件之臨檢查察、為民服務等各項治安業務。勤務分配方面，依特定業務屬性劃分為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刑事警察、經濟警察、交通警察、消防警察、司法警察，各自負責有關的警察業務。

實施警察法之前，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因地方行政區調整，彰化縣彰化市成立彰化縣警察局，下設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等五分局，加上本鄉從線西鄉分出設鄉，原線西鄉的新港派出所也隨之分出，正式為新港鄉新港派出所，隸屬於彰化分局。之後因派出所建築陳舊破漏，一度遷至鄉公所邊。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鄉紳柯武捐獻現址私有土地，另有地方熱心人士捐建辦公房舍四棟（辦公廳一、宿舍

三棟），供員警辦公與住宿。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九月二日，和美分局成立，該所劃歸該分局管轄，同時該年七月，本鄉易名為伸港鄉，因此更名為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至今。

（二）編制與職掌

今分駐所位於伸港鄉新港路三一號，員額編制：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巡佐一人、警員二十一人，合計二十一人，任務重點為治安和交通。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依法及秉承上級指示，維持社會公共秩序，加強維護地方治安，防止一切危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促進人民福祉，使民眾有免於恐懼的保障，達成警察的任務。
- 二、辦理戶口查察、犯罪偵防、社會保防、消防救災等警察行政業務，並維護地方市容及交通秩序。
- 三、加強政令宣導，協助地方行政機關文書、令狀送達及業務進行，並配合目的

伸港鄉志



伸港 鄉志



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

四、加強為民服務、解答疑難、排解糾紛、受理民眾報案與案件申請等各項為服務工作。

五、加強地方行政機關之協調、配合地方人士完成各項警察任務，使社會更安定，地方更繁榮，人民更祥和樂利。

(三) 建警勤區的劃分

該分駐所管轄新港、泉厝、什股、蚵寮、全興、海尾、汴頭、埤墘、七嘉、溪底、泉州、曾家、大同、定興等本鄉十四個村，劃分為十四個警勤區，分別如下：

第一警勤區 新港村一至六鄰及十三至十七鄰。第二警勤區 新港村七至十二鄰及十八鄰至二十一鄰。第三警勤區 什股村。第四警勤區 泉厝村。第五警勤區 蚵寮村。第六警勤區 全興村。第七警勤區 海尾村。第八警勤區 七嘉村。第九警勤區 汴頭村。第十警勤區 溪底村。第十一警勤區 泉州村。第十二警勤區 曾家村。第十三警勤區 定興村。第十四警勤區 大同村。

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七月，增加為十六個警勤區（新增的二個警勤區為將汴頭村劃分為一至二鄰及六至十一鄰；三至五鄰及十二至十六鄰）。原警力為十一名，其中主管一人、巡佐一人（兼任勤區）警員九名擔任警勤區工作。

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元月，新增第十七警勤區、第十八警勤區。十八個警勤區分別是第

伸港鄉志

六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資料提供。

一 警勤區 新港村一至六鄰及十三至十七鄰、第二警勤區 新港村十至十二鄰及十二鄰及二十鄰至二十一鄰、第三警勤區 什股村、第四警勤區 泉厝村、第五警勤區 蚵寮村、第六警勤區 全興村、第七警勤區 海尾村、第八警勤區 七嘉村、第九警勤區 埤墘村、第十警勤區 汴頭村一、二鄰及六鄰至十一鄰、第十一警勤區 汴頭村三至五鄰、十二至十六鄰、第十二警勤區 溪底村、第十三警勤區 泉州村、第十四警勤區 曾家村、第十五警勤區 定興村一鄰及三至十二鄰、第十六警勤區 大同村、第十七警勤區 新港村七至九鄰、十八至十九鄰、第十八警勤區 定興村二鄰、十三至十九鄰。

民國九十二年(二) 三)元月，將第一勤區新港村地一、二、十四、十六、十七新增為第十九警勤區 第八警勤區七嘉村五 九、十一、十三鄰新增為第二十警勤區。

惟第十二警勤區溪底村，人口超過五百戶三千口以上，亟待調整畫分為兩個警勤區。^六

二、消防

本鄉消防業務本隸屬於和美消防分隊，由於鄉內工廠(紡織廠)林立，工商逐漸繁榮，相對的火警件數亦日愈增加，鄉內每當遇有火警，就必需依靠和美消防隊派遣人車前來搶救，常因路程遙遠而延宕救災時效，使得民怨聲浪四起。當

表四·四·三 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歷任所長姓名及任期

所長	任期
許明義	七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劉志宏	七十四年九月至七十五年八月
林鈞賢	七十五年八月至七十七年三月
劉永祐	七十七年三月至十一月
張士達	七十七年十一月至七十九年四月
陳金城	七十九年四月至十月
李宗濟	七十九年十月至八十二年七月
蔡華山	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三月
謝順成	八十六年三月至八十八年四月
黃顯堂	八十八年四月至八十八年七月
孫宏遠	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
洪宏忠	九十年六月起

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提供



伸港 鄉志

時地方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及地方士紳為解決民困，曾多次與和美分局及和美消防分隊聯合召開「伸港消防隊」籌備會議，但經屢次的籌備會議，皆無法找到合適的駐地位置。正當眾人一籌莫展時，前農會總幹事柯朝寬，慨允提供伸港鄉農會西側糧倉充當本鄉消防隊辦公廳舍和車庫，並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七月，成立「伸港消防小隊」。由於本鄉經濟形態的改變，為因應工商社會之需要，上級對本鄉的消防車輛與消防人員也逐年擴編中。

茲將伸港消防小隊歷年增加消防車輛概況分析如下：

- (一)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七月，配置普通消防車一輛。
- (二) 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十月，配置消防水箱車一輛。（原普通消防車調離配置他隊）。
- (三) 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八月，增配消防水箱車一輛。
- (四) 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十二月，伸

港義消防分隊長（時任彰化縣議員）曾煥彰先生向「台電基金會」爭取配置救護車一輛。

(五) 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四月，新配消防水箱車一輛。

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三月六日，彰化縣消防局成立，本鄉消防小隊升格為消防分隊，從此警、消分隸。同年十二月，成立伸港婦女防火宣傳隊。民國八十九年（二〇〇〇）一月，成立伸港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六月一日，成立伸港婦女防火宣導小隊。

表四·四·四 伸港消防分隊歷任主管及消防人力名錄

職稱	姓名	任職日期	消防人員	消防車輛數	救護車數
分隊長兼代小隊長	林慶龍	七一年七月一日	3	1	0
代理小隊長	李嘉格	七二年七月一日	3	1	0
代理小隊長	江和不	七三年四月一日	3	1	0
小隊長	葉忠卿	七四年一月一日	5	2	0
小隊長	郭文和	八三年三月一日	6	2	1
小隊長	許育基	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6	2	1
分隊長	黃春田	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6	2	1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伸港消防分隊提供

伸港鄉志

表四·四·五 伸港消防分隊歷年各項災害搶救統計

年度	火警搶救次數	救護人數	救溺人數	抓蜂件數	捕蛇件數
91	138	422	7	12	12
90	81	385	1	15	13
89	76	414	2	12	17
88	78	369	1	10	15
87	69	325	5	17	14
86	60	299	4	14	12
85	68	285	3	16	11
84	43	322	3	28	3
83	72	18	2	13	15
82	65	0	0	20	8
81	33	0	1	17	8
80	48	0	3	9	10
79	63	0	1	21	13
78	55	0	0	12	14
77	38	0	2	15	7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伸港消防分隊提供

表四·四·六 各消防(水源)責任分配表

責任區編號	村別
第一責任區	一、新港村。
第二責任區	一、海尾村。二、溪底村。 三、定興村。四、全興村。
第三責任區	一、泉州村。二、泉厝村。 三、曾家村。四、蚵寮村。
第四責任區	一、什股村。二、大同村。
第五責任區	一、埤墘村。二、七嘉村。三、汴頭村。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伸港消防分隊提供

職稱	業務項目
分隊長	綜理本分隊業(勤)務。
隊員甲	一、火災原因調查。 二、為民服務各項業務彙報。
隊員乙	一、各項警(義)消訓練規劃及執行。 二、義消編訓管理及各項業務辦理。
隊員丙	一、主計業務、財產管理(登記)、財務請領、油料管理、各項獎金申領。 二、無線電保養及業務資料處理。
隊員丁	一、收發公文。 二、防火宣導與教育(員工組訓)及消防演習。 三、危險物品管理相關事項。 四、防火管理相關事項。
隊員戊	一、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業務。 二、各項災害防救(防災、防溺)方案。 三、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事項。 四、消防水源業務。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伸港消防分隊提供



鄉志

三、義消

本鄉義消人員原隸屬和美義消分隊，於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十一月一日，伸港義勇消防分隊始整編完成，當時仍編制於和美義勇消防



伸港消防隊

中隊組織內，自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七月成立伸港消防小隊後，才正式納編與警消防結為一體。加上每位義消人員都有一份熱忱、誠懇、豪氣，使得團隊的精神倍

增。而且義消人員是一向只求付出，不計酬報的團體，他們永遠是消防救災工作中最前線的尖兵。不管是水深（颱風豪雨的災害搶救、救溺）火熱（火災搶救）皆能全力以赴，勇往直前毫無顧忌。多年來，鄉內無數的火警與災害，皆因這支浴火英雄默默的投入，才能將每次的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更由於義消人員全心的付出，咱的鄉親才能安享太平日子。

消防工作包羅萬象，實難詳盡描述，本鄉消防小隊平時各項勤務工作概況：

（一）預防火災：對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工廠、公共場所實施防火宣導及員工組訓。工廠、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販售場所及依法令應設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等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查察。轄內消防水源（消防栓、蓄水池、河川）列管查察。

（二）災害搶救：遇有天然災害（水、風、震災）、火災、重大災害發生時，定能迅速搶救處理，並聯絡本轄義消人員趕往

仲港鄉志

七 彰化縣消防局仲港消防分隊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仲港消防分隊提供

分隊長	曾煥彰	分隊長	周百喜	分隊長	柯祥陞	分隊長	柯朝來
八一年七月	三十八	七七年一月	三十七	七三年十一月	三十七	六四年十一月	三十七
八	八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表四·四·八 仲港義消分隊歷任分隊長及義消人力

蜂、捕蛇。

除上述工作項目外，尚有為民服務包括抓

護車及消防急救員前往現場；實施急救處置和急救送醫服務。

電話向本單位報案，本小隊將會出動救

外傷害等情況時，皆可以打「二一九」

病、孕婦待產、自殺、中毒、觸電、意

現場協助救災。

(三) 緊急救護：凡鄉民如遇有車禍、急



仲港 鄉志

第五章 役政

第一節 光復前的役政



臺籍日本兵（周政民提供）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領臺灣，因應不同時空環境，先後施行班兵、屯兵、募兵、鄉勇等兵制。及至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日本依馬關條約佔據臺灣，歷經明治、大正到昭和中期，在臺施行徵兵制。由於臺灣人屢有反日、抗日之舉，故向來不為日本政府所信任，徵兵對象僅為居臺之日本人而已。

日治時期，實施保甲制度以嚴密地方基層組織，施行警察制度以威權掌控社會動態，臺灣人民根本就無服兵役之機會。至日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中日戰爭開始，即徵集臺灣人充為軍伕赴海外，作為支援日軍侵華行動之補給線。日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實屬強制），強徵臺灣人往日本、中國大陸、東南亞各地支援作戰。日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一月，頒布臺灣徵兵制度，施行一期，同年八月日本軍隊投降而止。

第二節 光復後的役政

仲港鄉志

一、鄉公所兵役業務

臺灣光復後，為施行徵兵制度，在各級政府建置兵役行政體系。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置第五科，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成立省兵役處；彰化縣政府設立軍事科；同年六月，線西鄉公所成立，置國民兵隊部（兵役課前身），辦理兵役工作，隊長由鄉長兼任。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一日，本鄉由線西鄉分鄉，本鄉鄉公所成立，同時置國民兵隊部。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六月，裁撤國民兵隊部，設置兵役課及兵役幹事，辦理兵役行政業務，依業務性質區分為編練、徵集、勤務、管理四大項目。

（一）編練

本鄉之編練工作，始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的國民兵戰備訓練。訓練時間乃利用寒、暑假期間，由鄉公所自行訓練，並由縣政府洽請鄰近駐軍部隊，調派軍訓教官與役政幹部共同主

持訓練。訓練對象，為丙等體位役男。本鄉假新港國民學校實施。嗣後自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起，由縣政府委託陸軍成功嶺部隊，採集訓留宿營區，授以軍事、政治教育課程。對已訓之國民兵，均納入編組管理。民國四十四、四十五年（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各徵訓一期甲種國民兵（十七、十八年次役男），兵源由超額之常備兵、補充兵役男徵訓後充任。然自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起，因無多餘兵源可供役種區劃，不再徵訓甲種國民兵。而乙種國民兵，屬於丙等體位役男，本鄉公所負責征集令之送達及入營輸送至成功嶺營區接受六天，四十八小時軍事訓練。結訓後，編入乙種國民兵管理，並建立完善之兵役資料，以備召集服勤。歷年之國民兵訓練如表四 五 一所示。

本鄉國民兵列管，至民國九十一年（二

二）五月止，人數四七九人（民國五十一年次至六十九年次國民兵）。

（二）徵集



伸港 鄉志

表四·五·一 歷年國民兵訓練概況表

年度	役別		訓練方式
	甲種國民兵	乙種國民兵	
四十二年		八十小時	集訓留宿或歸宿；半日訓
四十三年		一三二小時	集訓留宿
四十四年	二個月	一三二小時	
四十五年	二個月	停訓	四十五至五十三年停訓
四十四年		四小時	鄉鎮為單位
五十五年		三二小時	四天留營或歸宿間用
五十六年		三二小時	
五十七年起		四八小時	六天集訓留宿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

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及徵兵規則之規定，徵兵處理四大程序為：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凡男子年滿十九歲之年，必須完成前三個程序之處理，翌年始徵集入營服役。

本鄉之徵兵處理按上述程序辦理，計自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一月，試徵第一期常備軍士（十九年次），服役一年八月。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八月，試徵第一期常備兵（十七、十八年次），服役二年。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分期徵訓大專畢業生，充任預備軍官，在營實習一年或一年半。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

起，徵訓一般役男為補充兵，至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計八期（二十年次至二十三年次役男），服役四個月，嗣後又召集補足二年。高中畢業役男徵訓為預備士官，服役四個月。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起，徵集常備兵（二十至二十三年次先徵）。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一月起，按梯次徵集常備兵，服現役陸軍二年、海軍空軍三年。停徵補充兵及預士。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八月，補徵十九年次役男服常備兵役。此後逐年實施至今，其徵集成果如表四·五二所示。

民國八十九年（二〇〇〇）起，我國兵役制度有了相當的調整，主要乃是替代役的實施，其受理單位仍由鄉公所兵役主管單位。

替代役的實施對象，基本條件為役男經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特定條件為具有專長資格（含外交與體育）、志工資格或有家庭因素、宗教因素者，限制條件為大專程度以上役男須不具備軍士官資格（若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須於申請時切結，俟核准服替代役後，

仲港鄉志

表四·五·一 本鄉民國六十年至七十五年役男徵集情形(續二)

年次	陸軍	海軍	空軍	內務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備考
六〇	四〇	六七	一五	一七	二四	一六	五	四	二	九	八	軍醫，表示役男考取					
六一	四一	六八	一六	一八	二五	一七	六	五	三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六二	四二	六九	一七	一九	二六	一八	七	六	四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六三	四三	七〇	一八	二〇	二七	一九	八	七	五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六四	四四	七一	一九	二一	二八	二〇	九	八	六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六五	四五	七二	二〇	二二	二九	二一	一〇	七	五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六六	四六	七三	二一	二三	三〇	二二	一一	六	四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六七	四七	七四	二二	二四	三一	二三	一二	五	三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六八	四八	七五	二三	二五	三二	二四	一三	四	二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六九	四九	七六	二四	二六	三三	二五	一四	三	一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七〇	五〇	七七	二五	二七	三四	二六	一五	二	〇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七一	五一	七八	二六	二八	三五	二七	一六	一	〇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七二	五二	七九	二七	二九	三六	二八	一七	〇	〇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七三	五三	八〇	二八	三〇	三七	二九	一八	〇	〇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七四	五四	八一	二九	三一	三八	三〇	一九	〇	〇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七五	五五	八二	三〇	三二	三九	三一	二〇	〇	〇	九	八	軍醫，考取學生，四					

表四·五·二 本鄉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九年役男徵集情形(續)

年次	陸軍	海軍	空軍	內務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備考
五〇	三〇	八二	一八	二二	二二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年起陸軍
五一	三一	八三	一九	二三	二三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特種兵服
五二	三二	八四	二〇	二四	二四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役三年，隨召
五三	三三	八五	二一	二五	二五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年，共當服
五四	三四	八六	二二	二六	二六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役三年才退
五五	三五	八七	二三	二七	二七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估，五八年超
五六	三六	八八	二四	二八	二八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大專畢業生役
五七	三七	八九	二五	二九	二九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滿，原徵訓加
五八	三八	九〇	二六	三〇	三〇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滿，原徵訓加
五九	三九	九一	二七	三一	三一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滿，原徵訓加

表四·五·一 本鄉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九年役男徵集情形

年次	陸軍	海軍	空軍	內務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備考
四〇	二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舊兵役法現
四一	二一	九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定，男子年滿
四二	二二	九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歲之年超
四三	二三	九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役，民國四十
四四	二四	九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年修改為年
四五	二五	九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滿十九歲之年
四六	二六	九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起役，每年徵
四七	二七	九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集人當服役。
四八	二八	九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丙等地位役男
四九	二九	九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服之種國民兵

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以及申請役男須無緩徵、申請改判體位及延期徵集等事故。(役男緩徵事故，能於九十一年度緩徵原因消除者除外。)

表四·五·二 本鄉民國七六年至九十年役男徵集情形(續三)

年次	陸軍	海軍	空軍	內務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軍醫	軍需	軍法	軍械	備考
七六	一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六年，上戰年第一種
七七	一一	九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種兵，停止服役，年，陸三
七八	一二	九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多上科，津貼，年，水位
七九	一三	九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政府與軍隊，軍後，年，七
八〇	一四	九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年七月一日起，海、空軍
八一	一五	九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以後二年，辦理徵前過
八二	一六	九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伍。
八三	一七	九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自八九年一月一日起，陸、
八四	一八	九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海、空軍服役，二十月，
八五	一九	九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自八九年一月一日起，陸、
八六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海、空軍服役，二十月，
八七	二一	一〇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自八九年一月一日起，陸、
八八	二二	一〇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海、空軍服役，二十月，
八九	二三	一〇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自八九年一月一日起，陸、
九〇	二四	一〇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海、空軍服役，二十月，



仲港鄉志

替代役的類別有以下三種，分別是：

1. 社會治安：警察役（保安警察、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駐校警衛）和消防役。
2. 社會服務：社會役、教育服務役（教育服務和特殊教育）、環保役（環境保護和水利維護）、醫療役。
3. 其他：司法役和社區營造役。

表四 五三 本鄉民國八九年至九十年替代役男徵集情形

年次	申請服役人數	核定徵集人數	合計
八九年	六	六	六
九十年	一	一	一

註：七十年次徵集額在核對後，徵集役男，按徵集額，按期（年、月、日）自請報替代役，每對應一年一個月。

資料來源：仲港鄉公所主任秘書

（三）勤務

勤務業務之重要工作，在於維護在營軍人權益、照顧貧困征屬生活及辦理各項慰助。其主要項目有：貧困征屬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一年三節的生活扶助金；生育、喪葬補助、特別救濟金與急難、疾病之慰。其目的在使征屬獲得生活上的良好照顧，讓戰士無後顧之憂，並加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的服務工作，進而提高軍隊士氣。

1. 貧困家庭生活補助

- （1）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一九五〇—一九五三）間，依臺灣省在營常備兵及其家屬優待扶助辦法，凡應徵服役人員之家屬，不分貧富一律發給安家補助費五六元；每年分三節發給優待金穀，每戶二元（折發代金）。
- （2）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至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四月，因政府財力無法負擔，貧困征屬人數，均按征額人數三%予以扶助。
- （3）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五月至五十五年（一九六六）止，依修訂之臺灣省在營常備兵及其家屬優待辦法，按征屬家庭收支情況，將貧困征屬區分為甲、乙、丙三級。
- （4）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三月八日頒布「臺灣省在營軍人貧困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將安家補助費及三節優待金穀修正為「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改為郵送現金到家服務。

仲港鄉志

2、生育、喪葬補助

從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七月起：

- (1) 生育補助費：列級者之配偶發給一萬元。
- (2) 喪葬補助費：列級者之直系血親、配偶發給二萬五千元。
- (3) 生育喪葬儀物費：未列級者之直系血親、配偶發給一千八百元。（自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五月起未列級戶不再發給）
- (4) 特別慰助金：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生計陷於困境者，視個案情形發

征屬。嗣後發放標準，隨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 (5) 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五月起，依臺灣省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按家庭每月收入總額未達最低生活支出總額七十%者，將貧困征屬區分為甲、乙、丙三級。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其金額一致，改由郵局直接轉帳入征屬帳戶。

給補助。

- (5) 因公（含意外）受傷住院官兵慰問金：重傷五千元、輕傷三千元。
- (6) 在營運人死亡慰問金：除依規定撫卹外，戰亡六十萬元；公亡五十萬元；病故（意外）十五萬元。
- (7) 傷病成殘一次暨三節救濟金：除依規定撫卹外，壹等戰殘六十萬元，壹等公殘五十萬元，壹等意外殘、病殘四萬元；貳等戰（公）殘四萬元，餘一萬元。
- (8) 退伍傷殘軍人特別救濟金：在領卹期間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得再申請扶助。
- (9) 急難、疾病慰助金：視政府財務與個案情形酌發慰助金。

3、在營軍人與其家屬的聯繫

建立連線服務，協助處理部隊不當管教、征屬陳情問題；體位複檢、住（轉）院治療；提前退伍及停役；慰問受傷住院官兵及傷殘退伍軍人；征屬意外事故、災害之慰問……等。

伸港鄉志

表四·五·四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至五十五年安家補助費及三節優待金數(折發代金)發放標準

等級	安家補助費(元)	三節優待金數(元)
甲	四四五	一〇四五
乙	二七五	五七〇
丙	一六二	二二九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

表四·五·五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起之發放標準

甲級	乙級	丙級
未達十%者	十%以上未達四十%者	四十%以上未達七十%者
一口一五四五〇元	九三〇〇元	四六五〇元
二口三〇九〇〇元	一八六〇〇元	九三〇〇元
三口四六三五〇元	二七九〇〇元	一三八五〇元
四口六八〇〇元	三七二〇〇元	一八六〇〇元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

表四·五·六 伸港鄉歷年在營軍人陣亡因公殞命官兵名錄

姓名	年次	職級	死	撫卹類別	地點	原住址
何銘河	二〇	一兵	日	戰時因公殞命	臺北七林	新港村十一鄰一四九號
周業輝	三二	二兵	46、05、19	戰時病故	臺中豐原	泉厝村十一鄰一五二號
李溪松	〇	二兵	47、05、07	平時病故	臺北市	什股村三鄰二七〇號
柯阿份	七	一兵	50、03、15	比照病故	彰化縣	新港村一鄰三三號
鄭江順	三〇	一兵	51、07、02	比照病故	彰化縣	海尾村四鄰四八號
柯清宗	三	一兵	52、12、31	病故	馬祖醫院	溪底村九鄰二五號
周懷鎮	三二	一兵	53、05、13	因公殞命	臺南縣	泉厝村一鄰一五八號
柯清其	三三	下士	53、09、30	因公殞命	新竹醫院	溪底村四鄰五六號
黃來春	三三	上兵	55、03、12	比照平時病故	彰化縣	金興村七鄰六九號
陳宗興	三五	一兵	55、07、01	因公殞命	金門	七嘉村七鄰七九號
柯金初	三五	一兵	55、08、16	戰時陣亡	金門	七嘉村二鄰二四號
下等	三〇	下士	55、08、24	戰時病故	臺南市	七嘉村八鄰八六號
林勝利	三九	一兵	60、07、02	視同因病死亡	彰化縣	海尾村一一號
柯百利	四〇	二兵	60、07、12	視同因病死亡	彰化縣	七嘉村四鄰四三號
柯茂桐	三七	少尉	60、07、21	因病死亡	金門	新港村一〇號

表四·五·六 伸港鄉歷年在營軍人陣亡因公殞命官兵名錄(續)

姓名	年次	職級	死	撫卹類別	地點	原住址
鄭文碧	四〇	上兵	62、07、07	因病死亡	臺北市	海尾村一六號
柯振和	四二	下士	63、10、17	因病死亡	臺中縣	溪底村四五之二號
張燕卿	四八	上兵	69、03、10	因病死亡		什股村十三鄰九五號
柯金樹	五〇	一兵	70、08、	視同因病死亡	桃園縣	定興村一號
柯松慶	四九	七兵	70、10、09	因公死亡	桃園縣	七嘉村一〇七號
姚明謙	四九	上兵	71、08、20	因公死亡	高雄市	什股村三鄰九一號
王文彬	五	一兵	72、05、25	因公死亡	屏東市	曾家村八九之二號
陳朝慶	五	上兵	75、03、23	視同因病死亡	彰化縣	什股村一七七號
周鴻琪	五四	一兵	75、06、15	視同因病死亡	澎湖縣	泉州村五六號
黃金庭	五九	一兵	75、12、01	因公死亡	馬祖	海尾村一六〇號
姚錦金	五九	二兵	76、04、6	視同因公死亡	彰化縣	什股村七鄰一〇〇號
柯朝民	五八	上士	78、06、04	視同因病死亡	高雄市	什股村七鄰一〇〇號
柯信森	五四	上士	78、11、11	視同因病死亡	高雄市	新港村信義路二六號
柯厚利	五九	一兵	79、07、10	因公死亡	金門	洋頭村中華路六五四號
柯國隆	六	下士	81、07、11	視同因病死亡	彰化縣	定興村一五八號
吳白叶	六	中士	82、05、20	因公死亡	高雄市	溪底村五鄰三八號
姚勤智	六	二兵	82、07、26	視同因病死亡	彰化縣	洋頭村七六號
吳水輝	六	下士	83、09、08	因公死亡	臺北縣	溪底村六六號
柯守	五七	上尉	84、03、03	視同因公死亡	臺中市	溪底村一四四號
姚業民	六三	上兵	84、11、05	因病死亡	臺中縣	曾家村一之六號
林有龍	六五	二兵	85、06、17	視同因病死亡	彰化縣	什股村六四巷一號
盧俊豐	六五	下士	87、03、31	因公死亡	臺中縣	刺寮村刺寮路二〇號
何錦昌	六七	上兵	87、12、27	視同因病死亡	彰化縣	大同村福安路四六之六號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
註：總計三八人。

仲港鄉志

(四) 管理

後備軍人管理，自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起，依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行政院令頒之「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辦理，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修正兵役法，原稱「在鄉軍人」更名為「後備軍人」。後備軍人管理工作，平時循退伍歸鄉報到列管及異動管理等作業方式，建立正確之個人基本資料，並藉編組、訓練以達成精確管理之目標。其目的帶儲備兵員，寓兵於民，平時安定社會，戰時動員作戰。

後備軍人之編組、訓練以年齡區分：

- 1、後備部隊：軍官三十五歲以下、士官兵三十歲以下者編成，動員、臨時、教育召集由三軍動員部隊組訓；點閱召集需要分別由三軍動員部隊和管區後備部隊召集組訓，鄉公所協辦。
- 2、後備軍人小組：軍官三十六歲以上、士官兵三十一歲以上者編成，組訓工作於民國六十二年起由鄉公所主辦，團管區輔導協辦。實施多年後因故停辦。

本鄉後備軍人列管，至民國九十一年（二

）五月止，人數五、三二七人，其中常官預有五人、預官預一五六人、常士預二一人、預士預一、七九人、常兵預三、三三四人、補兵預二人，替代備役一人。

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七月一日起，啟用臺灣省役政資訊化系統，電腦工作站連線作業；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八月，配合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的啟用，至此役政業務全面電腦化。務期使後備軍人在役政人員藉以電腦的輔助管理下，讓錯漏無從發生，最終達到「令出必有人、人到必能用」之目的。

二、兵役協會

為協助役政單位解決征屬各項事故、困難與糾紛，本鄉兵役協會於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成立，係彰化縣兵役協會之分會，至今已歷經二十屆，其性質為兵役行政的輔助機構，協助鄉公所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其主要任務有：

(一) 協助辦理軍人權益軍人家屬優待事



仲港 鄉志

項。

- (二) 協助辦理徵兵處理及有關事項。
- (三) 協助辦理或自行辦理有關貧困軍人家屬、遺族之特別救濟、慰問以及經費之籌募等事項。

(四) 辦理軍人家屬、遺族糾紛之調處及其有關訴訟輔導事項。

(五) 關於因服兵役而發生之公證輔導事項。

(六) 協辦兵役宣導、慰勞及辦理有關兵役行政之改進建議事項。

本鄉分會委員分三組辦事：

- (一) 徵兵處理組。
 - (二) 征屬救濟、慰勞、役政宣導組。
 - (三) 軍人權益及徵屬糾紛調處組
- 本鄉第二十屆兵役協會，置委員二十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委員由鄉長遴選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 (一) 鄉民代表五人。
 - (二) 學校校長二人。

(三) 後備軍人代表三人。

(四) 人民團體代表四人。

(五) 地方公正人士四人。

(六) 公所民政、財政、兵役課長三人為當然代表。

本屆兵役協會之任期至民國九十一年(二)

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有關其各項業務，擬交由民間團體自行設立組織社團辦理。

在任期結束後，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不再設置「兵役協會」。

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本鄉後備軍人輔導組，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成立，由本縣團管區司令部，遴選鄉內優秀後備軍人，聘為組長，主持並推動輔導組有關業務。至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改組成立本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改聘為兼職主任，各村設輔導組，這一個系統係由本縣團管部(軍事單位)所延伸出來的義務性服務組織。

仲港鄉志

八 仲港鄉公所兵役課提供。

- 一、中心的四大工作任務：
 - 1、組織：加強後備軍人組織功能。
 - 2、宣傳：協助政府宣導政令政策。
 - 3、社調：協力地方治安維護工作。
 - 4、服務：服務後備軍人，凝聚地方力量。
- 二、工作內涵：
 - 1、配合節日舉辦文康聯誼活動，增進人際間情誼，導正社會不良風氣。
 - 2、各項服務：疑難協處、糾紛調處、配合醫療服務、急難慰助、獎勵學業、就業輔導、兵役問題解答、其他服務。
 - 3、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政策。
 - 4、協辦後備部隊、後備小組訓練事宜。

本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扮演著後備軍人與軍方橋樑的角色，其成立的宗旨為凝聚後備軍人的社會力量，共同促進社會的團結和諧與進步。

本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置主任、秘書各一人、督導員七人、輔導組長十四人、輔導員二二人、後備小組長一三八人。^八

表四 五 七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組長）、秘書名錄

主任	秘書	任期
柯銀銅	周榮源；張錫奎；黃東家	五四年起至六〇、六
柯明謀	黃東家；張錫奎	六〇、七至七一、六
張錫奎	林稜鎰	七一、七至七四、六
周基順	林稜鎰	七四、七至七九、五
柯明帥	林稜鎰	七九、五至八一、六
周進興	林稜鎰	八一、七至八五、六
曾春長	林稜鎰；林稜隆	八五、七至八八、六
林稜隆	林稜鎰；柯順發	八八、七至九一、二
李金泉	柯順發	九一、二起

註：民國六十六年（二二）以前職稱為輔導組長、副組長，之後改為輔導中心主任。
資料來源：仲港鄉公所兵役課



伸 港 鄉志

第六章 衛生保健

第一節 光復前的衛生保健

本鄉日治時期之衛生保健事務，最主要是由公醫與衛生警察來推行管理。公醫由臺灣總督任命，設置於需要的地區，他們在地方上開業，並執掌該地之公共衛生及醫事相關事務。其職掌範圍，有上下水道之清潔與改善、注意傳染病、流行病及地方病發生，並進行檢疫與預防工作、普及種痘、驅除細菌黴菌毒、救治醫療貧民、檢驗屍體、有關鴉片事項、有關公園衛生事項、有關中毒事項、有關衛生及醫事統計等等。

日昭和三年（一九二八），本鄉所屬之線西庄已有配置公醫。另外，據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線西庄一覽〉所載，本鄉所屬之線西庄有開業醫師二家，產婆一人，藥種商六人，亦提供本鄉衛生保健及醫療的服務。此外，據耆老周恭手

稿，當時線西庄役場在本鄉中華路頭設立家畜市場和屠宰場，並派獸醫駐地檢疫。在私人醫療方面，水尾街上有泉州厝菅林洪財（洪福）、和美謝如真的中藥店，西醫則有汴頭的柯永昌，之後有彰化張同，光復後張氏任職於衛生所主任至退休。另外，與本鄉居民聯姻的賴昭錦、黃朝輝、許芹也曾來此開業。

除公醫和私人醫療外，衛生警察也是掌管地方衛生保健事務的一環，其管理之事務包括保健事項、防疫事務、醫藥事務等。較詳細的內容則飲食及其他食物檢查取締、上下水道的清潔、環境掃除、垃圾處理、屠宰場的管理、花柳病預防、傳染病及地方病的防治、醫療機構及藥事的管理，並利用保甲會議或活動宣傳衛生觀念。再者，當時有鴉片吸食，亦列為衛生警察之業務。據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線西庄一覽〉所載，

仲港鄉志

本鄉所屬之線西庄賣藥製造同販賣十五家，冰販賣三十家，飲料水販賣二十四家，市場一處，屠場一家，鳥獸肉販賣二十三家，飲食食物商六家，理髮業十一家，阿片取次二家，吸食鴉片者男有五十三人，女十二人，計共六十五人，為本鄉衛生警察管理之業務範圍。

第二節 光復後的衛生保健

一、仲港鄉衛生所

(一) 建置沿革

光復以後，衛生機關隸屬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其下設置衛生局，省以下各縣市設衛生院或衛生股，以管理地方衛生行政。民國二十七年（一九四八）十二月十日公佈「臺灣省各縣市衛生機關組織規程」，明定地方衛生機關的設置，其規程中規定區鄉鎮設衛生所，村里設衛生室，隸屬縣市衛生院，兼受區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區鄉

鎮之衛生事務。衛生所內置主任兼醫師一人，底下置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員、事務員若干人。當時本鄉隸屬線西鄉轄區，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衛生所成立於線西鄉禹埔村。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本鄉從線西鄉分出正式設鄉，隨之成立本鄉所屬衛生所，隸屬彰化縣衛生院。當時衛生所初創，置於本鄉公所辦理事務。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農復會補助新建衛生所辦公廳舍。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本所奉命改名為「仲港鄉衛生所」。

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七月一日，衛生所改隸本鄉公所，衛生所由鄉鎮公所接管，接受彰化縣衛生局指導。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七月，再改隸為彰化縣衛生局。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本鄉公所提供土地，行政院衛生署及臺灣省衛生處合作補助重建目前所使用之辦公廳。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二月，本鄉衛生所完工落成使用，遷入現址（新港村和平路九號）辦公。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該所結核病防治工作成績優良，榮獲全省優等獎。實施全



鄉志



伸港鄉衛生所

民健卡健康管理工作。

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奉命開辦群體醫療執業中心。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一月，成立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七月，開辦綜合保健業務。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三月，開辦門診醫療保健業務電腦化。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九月，成立保健志工隊。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一月，開辦衛生所資訊系統之行政業務電腦化。

（二）歷任首長

- 1、張同：民國四十一 五十六年（一九五二—一九六七）。
- 2、王車財：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代理）
- 3、尚一峰：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一月一日 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五月一日。
- 4、呂崇銘：民國七十五 七十九年（一九八六—一九八九）。
- 5、郭麗真：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

仲港鄉志

- 八十年（一九九一）七月六日。（代理）
- 6、陳光男：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七月十七日 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一月八日。
- 7、鄭聖賢：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七月五日 九十年（二〇〇一）十月十日。
- 8、張育仁：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十月十一日起

（三）組織編制

該所編制員額，醫師兼主任一人，護理師兼護理長一人，護士二人，醫事檢驗師一人，衛生稽查員一人，課員一人，工友一人，編制人員計有八人。另約聘雇人員一人，派駐國民健康局護理佐理員一人，疾病管制局護理師一人。

（四）為民服務業務

- 1、藥政管理：針對藥局及藥事人員的管理，並對管制或禁售藥品予以查核。例如：安非他命、違規藥品的稽查。

表四·六·一 轄內有關藥商管理統計

藥商種類		家數
西藥販賣業	藥師駐店管理 藥劑生駐店管理	3
中藥販賣業		19
醫療器材販賣業		4
中藥藥品製造業		2
醫療器材製造業		1
藥局		8

資料來源：仲港鄉衛生所提供

- 2、醫政管理：對轄區內醫院、診所之開（廢）業之申請，及醫師開業執照之審核，含中醫、西醫、眼科、牙科、齒模製造。

表四·六·二 本鄉醫療資源概況

衛生所	仲港鄉	醫師	牙醫師	中醫師	藥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護理師	護士
1	10	10	6	2	8	8	1	1	3	24

資料來源：仲港鄉衛生所提供

左：本鄉轄區內醫院、診所與檢驗所，茲列出所



(1) 醫院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仲港忠孝醫院	李德湘	新港村忠孝路30號

(2) 中醫診所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洪華慶中醫診所	洪華慶	新港村新港路123巷9號
陳增智中醫診所	陳增智	新港村忠孝路25號

(3) 婦產科診所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侑佳婦產科家庭醫學科診所	黃銘琮	新港村新港路268號
許權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診所	許權傑	新港村忠孝路9、11號

(4) 西醫診所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何彰季家庭醫學科診所	何彰季	新港村中山東路130號
祥安診所	陳敦毅	新港村新港路234號
黃內兒科診所	黃清志	新港村中正路18號
福安診所	陳光男	新港村中山路16號

(5) 牙醫診所

羅高立牙醫診所	羅高立	泉州村中山路128號
崇仁牙醫診所	陳堯一	新港村中山路18號
誠品牙醫診所	邱國貞	新港村信義路137號
新港牙醫診所	鄭柏青	新港村新港路238號

(6) 檢驗所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長春檢驗所	洪添源	新港村中華路52號

3、醫藥分業：自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四月二十日起，實施醫藥分工合作制度。在看完病後，可選擇在聘有藥事人員的原處方醫療院所領藥，也可以向醫師索取處方箋，到各地的健保藥局接受藥品調劑及用藥諮詢服務。但本鄉至九十年代因無健保藥局，故尚未實施醫藥分業。

4、食品衛生：食品抽驗、市售食品標示抽查、外燴攤販及店舖之機動輔導，並加強食物中毒通報及管理。

「河魴」中毒案：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本鄉蚵寮村村民，出海捕獲河魴數

仲港鄉志

資料來源：仲港鄉衛生所提供

類別	家數
旅行社	0
娛樂業	0
理髮	4
燙髮	9
遊藝	0
按摩業	1
美容	0
合計	14

表四·六·四 衛生營業統計表

資料來源：仲港鄉衛生所提供

類別	家數
外燴餐廳	10
麵包店	3
食品廠	7
飲食攤販	3
自助餐	13
水果店	10
西餐店	5
販賣超市	1
雜貨店	6
米行	12
營養午餐	4
學校營養午餐	2
肉商	10

表四·六·三 食品衛生管理

識的正確觀念。

會，並加強食品衛生稽查，及對河魴毒之認識的正確觀念。

事後衛生所派員加強對該村村民進行有關河魴毒的介紹與宣傳，衛生局有鑑於河魴毒之嚴重性，亦舉辦有關河魴毒性之講習會，並加強食品衛生稽查，及對河魴毒之認識的正確觀念。

雙，當夜自行宰殺烹食，並邀三位朋友共食，隔日清晨即產生四肢麻痺、呼吸困難、痙攣等症狀，緊急送醫後有一人死亡，二人住院觀察。經衛生所派員調查，該村民皆曾捕殺河魴自行烹食，亦知其內臟有毒，這事件是該案主宰殺時，不慎將內臟污染魚肉而中毒死亡，家屬對此事不願多談。

7

防疫工作：家戶清掃及清潔週之文宣工作。近來特別注意事項有「登革熱」，俗稱「天狗熱」或「斷骨熱」，是由登革熱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他的傳播媒介是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除教導民眾「清潔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

會鄉村與家庭環境衛生工作。

(5)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造國民生活運動，整頓社

(4)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加強「八七水災」災後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環境衛生宣導。

(3)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加強辦理

(2) 民國四十三(一九五四)年辦理漁業村民砂眼防治工作。

(1)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擴大辦理轄內水井消毒工作。

營業衛生管理：合理髮、燙髮及按摩業等。

5、營業衛生管理：合理髮、燙髮及按摩業等。

6、家戶衛生管理：輔導家戶改善各項衛生，加強家戶衛生教育宣傳，輔導水災、淹水地區家戶環境清理及消毒，衛生所家戶衛生工作輔導管理，家戶衛生諮詢指導等等。



伸港鄉志

生，是防治登革熱的根本方法」外，更不定期調查病媒蚊指數，避免大流行。再來是腸炎及瘧疾防治。

(1)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 加強日本腦炎、狂犬病防治工作。

(2) 民國四十二(一九五四) 辦理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注射。

(3)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 加強推行癩病、痲瘋病防治工作，以及加強辦理瘧疾防治工作。

(4)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 加強辦理撲滅蚊蠅運動。擴大辦理狂犬病疫苗免費注射。

(5)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 加強辦理「八七水災」災後門診發熱病患採血工作，防止瘧疾流行。

(6) 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 本鄉蚵寮村民至南部經商，回來出現腸炎症狀，為防止疾病傳染，立即送到台中醫院隔離治療，並為全村村民做人體檢體採樣。該村已捕魚為生，隨潮汐作息，衛生所

工作人員為取得檢體，常得晚間外出採檢，村民對此工作配合度極差，或自認沒病為什麼要接受採檢，在民風純樸的鄉間，對脫褲子採檢深覺難為情，為求工作順利完成，全員出動日夜宣導及採檢，其艱辛狀況至今記憶猶新。

(7)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 實施特種營業員工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注射。加強辦理全民霍亂預防注射工作。

(8)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 辦理白喉患者住家及鄰近房屋消毒。奉命加強辦理撲殺野犬及畜犬登記，以杜狂犬病病源。

8、學校衛生：重視預防工作，重視中小學的紮根工作。

1、國民小學學童腸內寄生蟲防治

2、國民中小學學生尿液篩檢

(1) 民國四十三(一九五四) 辦理國民學校學童砂眼檢查及治療。

(2)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 辦理國民學校學童甲狀腺腫檢查。

仲港鄉志

- 9、綜合保健：首先是婦幼衛生，當中又含高血壓、糖尿病、嬰幼兒、家庭計劃、孕產婦、結核病、抹片篩選成陽性及精神病之個案管理。其次是家庭訪視，公共衛生護士會至各訪視對象家中進行衛生教育及教導相關護理常識。最後是社區健康，項目以長期照顧為主。
- (1) 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舉辦全鄉乳嬰兒健康比賽。
- (2)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辦理孕婦抽血檢驗梅毒。
- 10、三麻一風：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疹、口服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麻疹疫苗、德國麻疹。
-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全民擴大辦理小兒麻疹預防接種。
- 11、B型肝炎防治：孕婦若對高傳染帶原者，嬰兒於出生二十四小時內需儘早注射一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按年齡注射一、三劑疫苗。
- (1)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八月，改用拋棄式注射器。
- (2) 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新生兒B型肝炎防治預防注射。
- (3) 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七月，全面推動新生兒實施四劑免費B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
- (4) 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七月，B型肝炎疫苗由血清型（四劑），改為基因遺傳工程（三劑）疫苗。
- 12、優生保健：優生健康檢查、婚前健康檢查及羊膜穿刺座談會。
- 13、婦女癌症：以乳癌、子宮頸癌為主。子宮頸癌是台灣婦女最常見也容易被忽視，它可經由子宮頸抹片檢查來預防，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三十歲以上婦女免費作檢查。
- 14、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經由一種在蚊子體內寄生繁殖的病毒所感染，多半在夏天，建議在三至五月施打為宜。
- 15、慢性病防治：結核病防治、X光檢查、高血壓糖尿病篩檢及驗痰。



仲港鄉志

表四·六·五 本鄉衛生所八十六—九十年年度結核病人發現與管理

年度	項目		
	發現病人數	收案數	完治數
90	17	17	9
89	23	23	16
88	19	19	15
87	17	17	15
86	19	16	11

資料來源：仲港鄉衛生所提供

(1)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 辦理各機關團體工廠員工X光集團檢查。

(2) 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七月 開辦慢性肝病指導診。

(3) 民國九十年(二一) 一) 加強糖尿病、視網膜篩檢 並發放糖尿病照護手冊。

1 6、性病防治：梅毒、愛滋病防治。教導民眾如何預防愛滋(避免不正常性交易或性服務、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正確使用保險套)。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 加強辦理妓女、特種營業性病管理。

1 7、衛生教育：含煙害防、檳榔防治、口腔衛

生)、健康體適能促進。利用家庭訪視、座談會、健康諮詢等方式對民眾施以衛生教育。

1 8、家庭計畫：為使有偶婦女避孕實行率維持百分之八十五 並補助特殊群體民眾接受避孕服務。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 免費為軍眷婦女裝置「樂普」。

表四·六·六 家庭計畫管理

項目	家庭計畫管理	
	新建卡人數	追蹤管理人數
智障	45	48
其他精神殘障病患	55	64
未婚媽媽及未成年	50	56
偏遠低收入低教育	30	39
高齡	102	52
人工流產	7	9
外籍新娘	0	0
	22	24

資料來源：仲港鄉衛生所提供

伸港鄉志

九 伸港鄉衛生所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伸港鄉衛生所提供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年度	項目
33,656	33,313	32,870	32,380	31,929	31,468	31,063	30,794	29,904	總人口	伸港鄉歷年出生、死亡、自然增加數統計及家庭計畫推行工作成果表
486	518	563	539	529	536	583	621	551	出生人數	
14.5	15.7	17.3	16.8	16.7	17.1	17.4	20.4	18.3	出生千分率	
183	171	211	199	197	183	190	151	150.5.0	死亡人數	
5.5	5.2	6.5	6.2	6.2	5.9	6.1	5.0	401.13	死亡千分率	
303	347	352	340	332	353	348	470	401	自然增加數	
9.0	10.5	10.8	10.6	10.5	11.2	11.3	15.4	13.3	自然增加千分率	
0	16	17	57	35	154	221	194	186	子宮內避孕套	
210	227	208	388	508	592	665	790	907	口服藥	
2593	2,626	2,620	2,679	2,382	2,061	1,796	2,206	1,997	保險套	
0	26	30	24	26	21	23	7	35	結紮	

表四·六·七 伸港鄉歷年出生、死亡、自然增加數統計及家庭計畫推行工作成果表

十 同註九。

- 歷現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 | | |
|-------|------|-------|
| 屆別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 第一、二屆 | 柯博騰 | 柯明輝 |
| 第三、四屆 | 姚美園 | 陳樹木 |
| 第五、六屆 | 李天堯 | 楊文吉 |
| 第七、八屆 | 楊文吉 | 黃鈺壹 |
| 第九、十屆 | 黃美 | 黃鈺壹 |

二、伸港鄉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

伸港鄉衛生促進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一月成立，目前已普遍受到民眾的肯定與支持，所舉辦的社區衛生活動也日漸增加，不但增加了民眾的認知，還能針對地方需要，反應衛生興革工作，進而協助政令宣導，有利於政策的執行。



仲港鄉志

三、清潔隊



清潔隊

廣告處理、資源回收、清潔車管理、廢棄車拖吊、協助消毒工作、廢棄物管制、罰款及規費催繳工作、捕野犬、清溝與臨時交辦工作。

清潔隊隸屬鄉公所民政課，組織編制二十一人，負責整個鄉內環保清潔工作。除常態性工作，如垃圾清運，並接收民眾關於環境衛生的陳情服務，總括其業務有承辦垃圾清運、登革熱防治、環保稽查取締、淨灘、髒亂點整理、違規

清潔車輛配置：清溝車一輛、資源回收車三輛、垃圾車九輛（十二立方一輛、八立方三輛、六立方二輛、四立方三輛）、子母車一輛。^{十一}

第七章 社會行政

第一節 光復前的社會行政

清朝時期臺灣各村落仍屬農業社會型態，對於社會事業之推行，大多由家中長老解決家族宗親因遭遇困苦或急難，給予施助。或由民間發起，對鰥寡孤獨無依貧民及行旅患病者，給予救助。諸如官紳合辦或私人經營之養濟院、留養局、育嬰堂、善養所、敬養園、孤老院、救濟院等機關即是。同時也置有義塚、厲壇，從事扶助貧苦及客死異鄉之人，得有埋葬之地。

由於本鄉地處彰化縣邊緣地帶，並無常設之社會機構，而民間所辦的社會機構都在城鎮之中，如彰化縣城設有養濟院、留養局、等等。因此，村落中一般的社會事業推展，仍限於家族宗

十一 伸港鄉公所清潔隊資料提供。

親的力量，除了遭受大變故，如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參見地理篇天然災害一節），由官方成立的賑災行動，才會及於本鄉區域。

日本治臺後，曾短期出現全面廢止各項社會救助工作。直到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陸續恢復部分社會救助，依據臺灣總督府「台灣窮民救濟規則」，台灣人可申請救濟。兒玉源太郎任臺灣總督時，在廳縣設立有慈惠院，並於各市、街、庄內設有經費，以備救濟之用。有關醫療救濟機構，為各地之慈惠院、官立醫院、公私團體等，偏遠地區則委託當地醫生。一般民眾凡有郡市街庄證明者，皆可前往義診。

日治後期，台灣社會日趨穩定，社會事業之推廣，由此展開。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五

伸港鄉志



仲港 鄉志

月，臺中州發布「臺中州方面委員規程」，同月十日，於台中市和彰化市設置方面委員，推展社會事業。直到日昭和八年（一九三三）三月，才開始將方面委員事業，全部推展到市、街、庄，由地方辦理社會事業，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四月，本鄉區域所劃屬的線西庄，於線西庄役場設置方面委員。同年八月，設置線西庄社會事業助成會。然方面委員設立前，於日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線西庄役場內即設立「線西庄窮民救助會」，以日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為例，計救助三二二人，金額四七九 五日圓。

線西庄役場內方面委員之設置，其主要工作有住民生活狀態調查和貧困者救濟及生活指導。另外在庄役場內設立的社會事業組織有公設產婆、窮民救助、軍事後援會與保育員（參見教育篇社會教育一章）。

第二節 光復後的社會行政

一、婦幼福利

（一）婦女救助

依據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臺灣省強化廉能政府、落實服務省民施政重點。凡設籍本省之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生活陷入困境，且其本人未獲政府單位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或公費安置於福利機構者，應給予協助婦女解決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度過危機，預防社會問題產生。包括：

- 1、夫死、失蹤、經法院判決確定須服刑六個月以上或因疾病傷害無固定收入，而其子女均無固定工作者。
- 2、寡婦、離婚婦女、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者。
- 3、遭夫惡意遺棄、虐待或夫長期不負擔家計者。
- 4、被強暴者。
- 5、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

仲港鄉志

6、從事色情行業經強制習藝後擬轉業者。

(二)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凡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年滿十五歲以上未
在學或未接受職業訓練者不予補助)之兒童少
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
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補助條件：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疾病、傷害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者。
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

十二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頁一
一一、一二五、三一一、三二五。

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7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育者。

8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二、老人福利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公布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至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為提升擴大老人福利服務層次及領域，特訂臺灣省加強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實施要點。本鄉老人，享有搭乘彰化客運免費優待(七十歲以上)。

此外，為了讓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紓解家庭照顧人力的困擾，彰化縣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居家服務，

由受訓合格的居家服務員到家中協助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表四·七·一 伸港鄉中低收入戶老人、殘障生活津貼實施成果

年 度	老人生活津貼		殘障生活補助		敬老津貼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民國八十三年、〇七至八十四、〇六	一四一	二四				
民國八十四、〇七至八十五、〇六	二六九	六六				
民國八十五、〇七至八十六、〇六	三七一	一〇二				
民國八十六、〇七至八十七、〇六	二九八	八二				每人每月三千元
民國八十七、〇七至八十八、〇六	二六〇	一四〇				
民國八十八、〇七至八十九、〇六	二六五	一九三				
民國九十年	三五四	二四五				
民國九十一年起	三三三	二七七				二四八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社政課提供

服務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彰化縣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且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的補助者，並經縣政府評估符合標準者。

服務內容為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電話問安、身體照顧服務、關懷訪視服務。補助額度的標準，按個案的失能程度，分有輕度、中重度，每月有固定時數的補助，服務時數超出部份則自行負擔。^{十三}

三、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

博愛獎學基金分為兩類：

- 一、獎學金 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之學生（研究所、公費生及在職進修人員除外），每名暫定新台幣貳仟五百元；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之學生，每名暫定新台幣貳仟元；父母或本人重度以上殘障或政府列案之低收入戶就讀大專院校以上學校者，每名暫定新台幣壹萬元。就讀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者，每名暫定新台幣捌仟元。

申請資格：

伸港鄉鄉民居住一年以上有設籍者；每一學年度核發一次獎學金，以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校成績為審查依據；大專院校以上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之學生，每一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達八十五分操行八十分者（甲等）以上者。

申請手續：

申請表請向伸港鄉公所社政課索取，應檢附

仲港鄉志

表件有申請表格一份，由學校認證之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成績單；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重度以上殘障者及政府列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應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助學金 中度以上殘障者或單親家庭並符合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者或政府列案之低收入戶；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之學生每名暫定捌仟元；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之學生，每名暫定新台幣陸仟元。

申請資格：

仲港鄉鄉民居住一年以上有設籍者；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校成績平均達六十分、操行八十分（甲等）以上者。

申請時間地點：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於仲港鄉公所社政課受理申請。

獎助學金之審查：

申請者之資格要件，由該會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時審查核定；核發獎金之額

十三 仲港鄉公所社政課資料提供。

度及名額由該會財務狀況決定之；申請者只能就本鄉博愛獎學基金擇一申請，不得重覆，否則不予受理；申請人之申請條件同時符合獎、助學金各款規定者，由該會視較有利於申請者之條款擇一審查核定；獎助學金頒發時間地點另行通知經審查核定之得獎人。

該申請辦法於九十一年（一）三月二十八日經該會會議之決議修訂施行之。^{十四}

表四·七·二 仲港鄉博愛獎學基金來源表

捐贈者	捐贈金額	捐贈日期	住址	備註
柯火團	貳拾萬元	七三、〇五	本鄉汴頭村（路）一二四之一號	節省其妻柯亞葉之喪葬費用
黃周金葉	參萬元	八一、〇三、一七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八〇〇巷一〇號	節省其夫黃響池之喪葬費用
黃定宗	貳拾萬元	八二、〇四、二〇	本鄉大同村（路）四七號	熱心公益
王秀春	伍萬元	八六、〇三、二〇	本鄉大同村（路）四七號	熱心公益
龍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拾萬元	八三、〇三、三〇	本鄉大同村（路）四七號	熱心公益
柯明謀	參佰萬元	八四、〇三、二〇	本鄉溪底村（路）五五號	節省其父柯豆之喪葬費用
姚明琴	貳拾萬元	八三、〇九、一五	本鄉新港村新港（路）四一二號	節省父親喪葬費用
洪見龍	參拾陸萬元	九一、〇四、一八	和美鎮彰美路六段二六號	節省父親喪葬費用
洪中興	九一、〇一、二二	九一、〇一、二二	和美鎮彰美路六段二六號	節省父親喪葬費用

資料來源：仲港鄉公所社政課提供

十四 同註十三。



仲港 鄉志

四、社區發展協會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其中的具體工作之一，並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為促進基層民生福利，臺灣省政府於同年開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頒訂「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而於民國五十八（一九六九）年起全面實施。之後並續頒「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二期五年計畫」，其直接目標在於促進社區的自助，而其終極目標在於完成社區居民的自治，以適應社區居民的共同需要。

此階段的社區組織，乃是於各村分設社區理事會，綜理社區各項建設工作。本鄉此時共成立九個社區理事會，包括大同、蚵寮、什股、曾家、汴頭、定興、溪底、全興、海尾等。

惟內政部鑑於社區理事會之組織缺乏法源依據，遂於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五月一日，另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廢止社區理事會，而以社區發展協會來取代之。先前之九個社區理事

會，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度先後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至民國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泉厝、埤墘、新港等社區分別成立，而七嘉今已規劃完成，正籌備中。各社區在推動生產福利與精神倫理建設績優，在縣政府的社區發展考核項目上，均獲得甲等之考評。

為配合政府推動「祥和社會」計畫，本鄉特別成立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落實推動美化、綠化社區環境，整建社區道路排水設施，設置長壽俱樂部，提供老人各項福利服務，組織守望相助隊，並配合警察單位辦理春安工作，舉辦國學研習班、成立社區土風舞、太極拳及國樂社、媽媽教室研習等，成績斐然。

以泉厝社區發展協會為例，除與本鄉各社區一樣，設立長壽俱樂部外，並成立守望相助服務隊、婦女研習班、槌球俱樂部、青年志工服務隊、龍舟隊、家政班、兒童繪畫班等，並開發社區環境，如農村公園、槌球場、和合、和合樹、彩繪步道、百草園、彈跳步道、兒童圖書館、凱旋門等。^{十五}

五、社會救濟

本鄉鄉公所之社會救濟業務，依下列有關各項規定辦理：

(一) 急難救助

其對象不限於低收入戶，旨在救急不救貧，凡因生活突發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及其他意外變故，需緊急救助始能渡過難關者，均可向本鄉村里辦公處申請，經村幹事調查屬實者，視急難程度與家庭狀況酌情補助。

申請標準如左：

- (1) 醫療費：列冊低收入戶，無法往指定醫院就醫，而未申請醫療補助者、罹患重病家貧無力負擔者、車禍受傷未獲民事賠償者。
- (2) 家計主謀者身體遭受嚴重傷害，無法工作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 (3) 其他發意外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十五 同註十三。

- (4) 喪葬補助費：一般民眾補助五千元，低收入戶補助六千元。

自民國九十年(一一)起，凡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者，一律發放喪葬補助費新台幣三千元。

從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鄉公所急難救助金額支出十七萬七千元，如含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為四十九萬五千元；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支出三十一萬五千元，如含三節慰問金，為六十九萬八千元；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支出五十一萬五千元，如含三節慰問金，為九十一萬元；民國八十九年(二〇〇〇)，支出四十二萬元，如含三節慰問金，為八十六萬七千元；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支出七十一萬五千元，如含三節慰問金，為一百一十一萬八千元；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支出六十二萬五千元，如含三節慰問金，為一百零五萬四千元。

- (二) 天然災害



伸港 鄉志

災害救助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辦理之，如居民遭受水災、火災、風災、旱災、地震、及其他天然災害致損失重大而影響生活者，均予以災害救助。支給標準：

1. 死亡者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2. 失蹤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3. 重傷者每名新臺幣十萬元。
4. 住屋全倒以戶內居住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以五口為限，半倒減半計給。
5. 臨時災民收容所膳食副食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元，主食糙米七五公克。
6. 住屋遭水災、水淹、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致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臺幣伍仟元，以五口為限。

(三) 醫療補助

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七月一日起，又實施未滿六十五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凡設籍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

以下之中低收入戶，罹患傷病就醫，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及住院看護費用者。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全額補助，看護每日補助一五元。
2.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百分之七十，看護每日補助七五元。

(四) 鄉民投保團體意外險

本鄉第十三屆鄉長曾春長於就任後的當年（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九月十二日起開辦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績效卓著，頗受好評，四年來已有一百多戶受益，金額達五仟多萬元，是社會福利政策實現雪中送炭之最佳典範。

施行辦法：

- (1) 設籍：凡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在投保期間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皆為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之範圍。

(2) 保險範圍：凡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至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八日內死亡或殘廢者，保

仲港鄉志

十六 同註十三。

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3) 保險金額：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4) 保險金之給付方式：

身故保險：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至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合於上項原因而造成保險公司團體傷害保險保單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殘障之一者，可按其殘廢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為限。

(5) 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該所（鄉公所）。

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殘廢者本人。

(6) 申請辦法：受益人或其關係人應出具戶籍謄本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送該所

（鄉公所）轉向保險公司申請。

(7) 保險費：由鄉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歷年實施情形

(1)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年九月十一日，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得標，承包金額一一、五八、元。

(2)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年九月十一日，國寶人壽保險公司得標，承包金額一七、五七、一七五元。

(3)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年三月十一日，興農人壽保險公司得標，承包金額九、五三三、三三一元。

(4) 第四、五、六、七、八、九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得標，承包金額九、四三九、二六元。

十六



伸港 鄉志

六、公墓管理

本鄉有第一公墓(面積六·二五五公頃、土地座落於伸港鄉埤子段汴頭小段十九、十九之一地號)與第二公墓(面積一·二七四五公頃、土地座落於伸港鄉泉州厝一·二二六地號)等二處公墓，皆設置於清末，年代久遠而缺乏有效管理。由於土地資源有限，「活人與死人爭地」之墓地問題日趨嚴重，為謀求解決之道，並配合政府公墓公園化之政策，亟需辦理舊墓更新計畫，期使墓地循環使用，墓園環境整齊美觀，消除民眾之違規濫葬及對公墓陰森恐怖之印象。

(一) 第一公墓

本鄉擇定第一公墓為規劃更新公墓公園化之用地，於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七月七日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通過，並報請彰化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三)八月三日，向意預定給予七十五年度辦理。依規定程序於第一公墓現址，公告遷葬一年(自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九月二十三日至七十



第一公墓牌樓

仲 港

鄉志



第一公墓納骨塔懷恩堂(圖左)和慈恩堂(圖右)

三年(一九八四)九月二十二日止)有主墳墓自行遷葬，無主墳墓於公告期滿後由鄉公所僱工遷葬，經撿骨、洗骨後裝罈、裝袋，依傳統民俗，延請道士接引生靈，暫厝於臨時納骨堂奉祀。

本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執行計畫，於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八月九日經臺灣省政府同意辦理，遂即配合「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於同年底進行整地、興建納骨堂、墓區、萬姓祠、靈堂及各項公共設施。在更新期間，由於工程費用龐大，非公所能力所能負擔，幸賴中央、省府、縣府台電捐墓會之補助，各項工程才得以順利進行。

1、納骨堂

懷恩堂(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啟用)：主體工程為地下一樓、地上五樓，採仿中正紀念堂建築造型，堂位設計總容量為六、
位。至民國九十年(二一)底止納骨櫃總量為四、八八個，使用量為四、六八八六個。民國九十一年(二二)五月，辦理納骨櫃更新及



鄉志

內部整修，規劃數量一、六七一一個。

慈恩堂（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啟用）：主體工程為地下一樓，地上五樓，採八卦建築造型，堂位設計總容量六、三七四位。至民國九十一年（二一）五月三十一日止，使用量為一、三五五位。

2、墓區

自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十二月三十日闢建祿、壽二墓區完成後，至民國九十年（二一）底，共闢建福、祿、壽、禧、忠、孝、仁、愛、信、義等十個墓區，完成使用及土地公神像一座。墓區以八卦形設置，採平面埋葬，統一墓基坪數，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因應民眾埋葬之需求。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一月十六日啟用，墓基總量為一、九五三座，使用量一二二七座。為求墓基之綠化美化，自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起，辦理植草工程，於使用之墓基上廣植台北草，以求墓區之整潔美觀。

3、靈堂

為因應喪家無適當場地舉辦法事之需求，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十一月三日興建，完成靈堂一棟二間，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十二月一日啟用，以供喪家停柩、弔祭法事之用，該建築係採用中國傳統宮殿式建築。

4、萬姓祠

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三月中完工後，即將無主骨骸之骨罈、骨袋安置於內，受於設施之限制，骨罈、骨袋之安置顯得雜亂，有礙觀瞻，鄉長遂向上級爭取經費重新整修萬姓祠，並設置納骨架，於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普渡法會，將骨罈、骨袋整齊放置納骨架上。

5、公園

為達成公墓公園化目標，於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四月十九日完成公園一座，由蔡居男鄉長親題為「思親園」，並撰誌於石碑以資紀念。

仲港鄉志

6、擋土牆

本鄉第一公墓位屬高處，與公墓旁之農田高低落差大，為避免影響農民之耕種，擋土牆視為一重大設施。自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五月二十六日迄今，共興建約八六六公尺，目前大致完工。

7、其他設施

- (1) 公共廁所二座：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十二月八日及八十九年（一九九〇）興建完成後，即由專人維護，隨時保持乾淨整潔。
- (2) 管理所：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十二月八日興建完成。
- (3) 牌樓一座：民國七十七年（一九九八）五月九日興建完成，氣勢宏偉。
- (4) 停車場：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八月九日興建完成，面積大，喪家各式車輛停用不成問題。
- (5) 金亭：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十二月二十八日興建完成三座。

月二十八日興建完成三座。

- (6) 水塔二座：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九月二十日及八十九年（一九九〇）興建完成，供應公墓所有花草樹木之用水，代替以往人工澆水之不便。

(7) 綠化美化：墓園普遍栽植花木，雇園藝專業人員每年三至四次定期修剪、殺蟲除草及施肥以提高花木存活率，並綠化美化墓園環境。

在我國傳統觀念中，墳墓乃人生最後歸宿，其環境必須優雅整潔，以安死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推行公墓公園化乃為節省土地資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約民眾喪葬費用，端正社會禮俗，綠化美化環境及提昇人民生活品質之一項現代化政策。本鄉在執行此項工作過程中，雖曾遭遇困境與阻力，但均竭盡心力，並蒙本鄉民意代表之協助與支持，而能逐一克服。民國八十七年度，本鄉獲得內政部補助捌佰萬元，省政府補助肆佰萬元，台電補助款於第一公墓內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第二納骨堂（因本鄉唯一一座納骨堂之堂位容量即將飽和），並配合政府之一端正



鄉志

社會風俗 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繼續就焚化爐（自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起用以處理廢棄之棺、柩，維護環境衛生）、擋土牆、增建另座水塔等工程辦理規劃興建，以加強環境之綠化美化、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公墓管理之企業化，以落實公墓公園化之目標及發揚「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之中國傳統倫理道德。^九

（二）第二公墓姓靈堂

「姓靈堂」位於本鄉曾家村中山路七六一號。奉祀主神百姓公、百姓媽、山神土地。該堂本是一間破矮的小廟，廟內堆放無主骨骸及牌位。台中市善士無意間發現破舊小廟，於是與地方人士商議籌備建堂事宜。最後在各方善信鼎力資助下，捐資購地完成重建，接著整建周遭環境、興建戲台、納骨靈塔、金亭、四角涼亭、公共廁所等等，陸續完成工程。^{十七}

七、調解委員會

調解制度係對於民事糾紛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由地方具有法律知識、具有信望人士，出面勸導兩造當事人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可以為民眾化解糾紛，減少法院訟源，增進社會安定祥和，此乃我國獨有之制度。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一月二十二日公布「鄉鎮市調解條例」。依此條例鄉鎮市設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五人組成，並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三年並得連任。調解委員之產生，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三條之規定，由鄉長推薦符合資格要件人士，送請鄉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委員人數依鄉鎮人口數標準遴聘，如人口數未滿五萬，置委員七至九人，人口數五萬以上未滿十五萬，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因本鄉人口數未逾五萬人，置調解委員九人，並遴選德望甚高，受地方敬重之公正熱心人士及通達事理，具有勸服能力者擔任，並置婦女保障名額一人。

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與刑事事件告訴乃論之罪，如妨害風化、傷害、妨害家庭及家庭事件、妨害自由、妨害名譽與信用、妨害秘密、親屬間財產犯罪、毀棄損害等事件。經過調解委員

仲港鄉志

會調解成立，並報經法院核定後之案件，即與法院判決有同一效力，故調解制度可疏減訟源，提高裁判品質，彌補司法裁判之不足，具有社會裁判及法治教育，團結地方功能。

調解委員會歷年調解案件件數，均逾百件以上，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案件比例，亦均達省府規定以上。以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為例，共調解案件一三二件，成立核定九十二件；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調解案件一三七件，成立核定件數八十六件；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調解件數一四八件，調解成立件數八十八件；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調解件數一三三件，調解成立件九十件；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調解件數一二二件，調解成立件數八十九件；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調解件數一六五件，調解成立件一三三件；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調解件數一七六件，調解成立件數一二八件；民國八十九年（二〇〇〇）調解件數二一一件，調解成立件一三四件；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調解件數一七四件，調解成立件數

十七 仲港鄉公所民政課資料提供。

一二九件。歷任主席分別是黃嘉和與周業呈，現任主席為柯朝寬。^{十八}

八、社會團體

（一）仲港鄉民眾服務分社

仲港鄉民眾服務分社，原位於本鄉新港村新港路二五四號，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遷移到仁愛路三十八號，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十一月再遷到新興路一號。創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七月。其設置緣起於加強服務本鄉民眾，有關急難救助及慰問等工作之推行。原設理事長、主任、幹事各一人，現為加強服務，增加員額一人。一本創社初表，盡心盡力，因應社會變遷需要，不斷改進服務品質，增購電視機二台，擴充閱覽室設備，並建立有關資料備查。與地方鄉公所、農會、代表會及各社團密切配合，展開各項服務工作，深受鄉民肯定。

該會部門分為（一）組織：社員之吸收、編

十八 仲港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資料提供。



伸港鄉志

組及聯繫工作。(二)訓練：幹部民眾間之溝通協調工作。(三)宣傳：協助宣導政令，達成共識。(四)服務：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工作。(五)婦工：加強婦女服務，推展齊家報國運動。(六)總務：本鄉各村各機關之聯繫配合工作。其下有主任、視導、專員、服勤員各一人，合計五人均係專任。^{十九}

表四·七·三 歷任理事長

屆別	姓名	任期
一—十二	林漢連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九年三月
十三、十四	柯金築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至八十六年四月
十五、十六	王進生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

資料來源：伸港鄉民眾服務分社提供

(二) 伸港鄉老人會

伸港鄉老人會，位於本鄉忠孝東街五號，創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五月三日。該會之設置，乃為了響應政府提倡老人正當娛樂、策劃老人福利之政策，以改善老人生活條件，增進其身心健康為宗旨，由柯合和發起。其業務包括健全組織、康樂活動、福利服務、社會教育、推廣教育等。已推廣的教育活動有辦理成人教育

國語研習班、歌唱班、太極拳研習班等。

該會編制會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監事四人，總幹事一人，皆為兼任。下設康樂組：辦理音樂北管運動會等有關康樂活動；財務組：辦理會計出納及管理備品等；健行組：辦理健行旅遊事項；婦女組：辦理婦女特殊活動；仁愛組：辦理救濟等；保健組：辦理會員保健事項。槌球組；辦理彰化區九鄉鎮。^{二十}

表四·七·四 歷任會長

會長	任期
柯子元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起至七十三年
柯火團	民國七十四年起至七十七年
柯子德	民國七十八年起

資料來源：伸港鄉老人會提供

(三) 伸港鄉婦女會

伸港鄉婦女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二月十四日。主要任務：1、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2、推動社會福利及改善社會風氣工作。3、保障婦女權益及資助貧病工作。^{二十一}

仲港鄉志

表四·七·五 歷任理事長

姓名	任期
郭月娥	民國四十二年一至民國四十八年六月
林陳秀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
黃綉美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至八十八年七月
黃鈺蕊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起

資料來源：仲港鄉婦女會提供

(四) 伸港鄉婦聯會

伸港鄉婦聯會，成立於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五月十日，主要任務：1、舉辦敬軍、勞軍工作。2、舉辦救護訓練工作。3、舉辦婦女救護訓練工作。4、加強社會服務、照顧殘弱。

表四·七·六 歷任主任委員

姓名	任期
柯黃美	自成立至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周碧桃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至七十九年二月
鄭錦雀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至八十七年二月
曾柯秀叻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

資料來源：伸港鄉婦聯會提供

十九 伸港鄉民眾服務分社資料提供。民眾服務社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二一 十月起，遷移至七嘉村中華路五一號。

(五) 救國團彰化縣伸港鄉團委會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青年節，蔣中正衡查時代與青年的需要，提出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號召，勉勵全國青年繼承北伐、抗戰的光榮傳統，為反共復國作第三次大結合。海內外青年立即熱烈響應，紛紛要求參加。該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頒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經積極規劃籌備，該團於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市成立，由蔣經國擔任主任。

該團成立之初，以學校軍訓、愛國教育、戰鬥訓練和服務活動為主。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該團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運動機構，協助政府執行照顧青年的政策。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該團再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團體」，並於該年十一月廿四日向台北地方辦法社團法人登記，成為依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該團成立的宗旨與工作理念，在於協助青年增進知識、鍛鍊體魄、培養專長、開發潛能、參

二十 伸港鄉老人會資料提供。

二十一 伸港鄉婦女會資料提供。

二十二 伸港鄉婦聯會資料提供。



與服務社會，在「我們為青年服務」的理念下，規劃創辦各種有益青年身心及有助國家、社會發展的教育性、服務性及公益性活動。活動項目：
 一、新年春聯義賣悉數捐生暉慈善基金會作為各項急難及冬令救濟；二、每年舉辦我愛鄉里繪畫比賽輪流在本鄉各學校及福安宮舉行；三、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藝文、公益活動；四、辦理兒童夏令營；五、辦理兒童假日書法、繪畫、寫

表四·七·八 歷屆理事長與總幹事

屆別	理事長	總幹事	任期
一	柯塗火	周進興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柯練方	柯漢津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三	姚長來	王昭明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資料來源：仲港鄉體育會提供

作研習。 二二三

(六) 仲港鄉體育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七月一日，成立宗旨在於結合鄉內熱心體育活動人士，推展各項體育運動，以達健身強國之目的。體育會下設籃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及槌球委員會。該會任務，一：辦理鄉內單項體育活動；二：培育鄉內優秀體育人才；三：倡導鄉內社區正當體育休閒活動；四、配合鄉內各學校體育活動之推展；五、組隊參加鄉外各項運動競賽。

表四·七·七 歷屆會長、副會長、總幹事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任期
常委	王萬發			總幹事	劉榮章	成立以來至72年12月31日
常委	劉榮章			總幹事	周進興	73年1月1日至74年12月31日
常委	周進興			總幹事	洪正軒	75年1月1日至76年12月31日
常委	楊友仁			總幹事	林本煌	77年1月1日至78年12月31日
會長	蔡沛憲	副會長	周順隆	總幹事	黃有利	79年1月1日至80年12月31日
會長	林稜隆	副會長	林得東	總幹事	陳有山	81年1月1日至82年12月31日
會長	柯清露	副會長	曾宏元	總幹事	柯萬燦	83年1月1日至84年12月31日
會長	柯焜耀	副會長	周錦宗	總幹事	柯博騰	85年1月1日至86年12月31日
會長	柯順發	副會長	曾敦煌	總幹事	陳有山	87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
會長	曾敦煌	副會長	陳有山	總幹事	柯寶元	89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
會長	陳有山	副會長	陳順誠	總幹事	王正忠	91年1月1日起

資料來源：救國團彰化縣仲港鄉團委會提供

仲港鄉志

(七) 伸港國際同濟會

KIWANIS 是國際同濟會的英文名字，意思是「哪裡有需要，就服務哪裡」。該會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七月十二日，由柯鐘營擔任首屆創會會長，五年多來舉辦過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及服務工作，茲條列下：

一、推廣國民健康的槌球活動；二、維護環境的沿海淨灘；三、關懷學童，贈送學校書籍及交通維護器材；四、促進兩性和諧的公益講座；五、參加愛心義賣；六、贊助弘道老人基金會及羅慧夫顏面基金會；七、每年定期舉辦捐血活動；八、每年定期於福安宮廣場，舉辦元宵燈謎晚會等活動。

歷屆會長、秘書長名錄

屆別	會長	秘書長
創會	柯鐘營	柯錦錫

二十三 救國團彰化縣伸港鄉團委會資料提供。
二十四 伸港鄉體育會資料提供。

第二屆	李連枝	陳明彭
第三屆	王進生	姚琦揚
第四屆	周慶松	柯秋霖
第五屆	謝清泉	黃順法
第六屆	陳明彭	柯宏明 ^{二十五}

(八) 伸港生暉愛心慈善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四月，會址設於本鄉定興村彰新路七段四七號，成立宗旨在於以「把愛心送給最需要關心的人，把溫暖送給最需要溫暖的人」的精神集腋成裘，拋磚引玉，以實現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其會務性質，一、慈善事業及愛心服務事項；二、社會福利互助事項。近年來主要愛心的活動，一、主辦及贊助各種愛心、善心活動；二、長期急難救助及貧困學童學雜費補助。^{二十六}

二十五 伸港國際同濟會資料提供。
二十六 伸港生暉愛心慈善會資料提供。



仲港鄉志

表四·七·九 歷屆會長與總幹事

屆別	會長	姓名	任期
一、二	洪正軒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至七十七年四月	
三、四	林稜隆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至七十九年四月	
五、六	劉榮章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至八十一年四月	
七、八	楊友仁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至八十二年四月	
九、十	蔡沛憲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至八十五年四月	
十一、十二	周進興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至八十七年四月	
十三、十四	柯清露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四月	
十五、十六	曾水松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十七	黃有利	民國九十一年起	
總幹事			
屆別	姓名	任期	
一、二	黃有利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至七十七年四月	
三、四	曾阿柱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至八十五年四月	
五、六	柯萬燦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至九十年四月	
七	黃鴻業	民國九十年四月起	

資料來源：仲港牛暉愛心慈善會提供